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學生專題論文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 相關議題探討

指導教授：張俊文老師

學 生：鄭雅婷 陳慧君
柯孟如 蔡宜綾
廖珮蓁 張巧臻
許佳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摘要

自財政部所公佈 92 年度全國 40 位最富有的納稅人，有人竟然不必繳稅，造成每年稅收損失甚鉅。但若全面取消減免稅規定，會引起企業與民眾的重大反彈，故財政部便積極催生「最低稅負制」，鎖定享有賦稅減免的大企業及富有的納稅人為課稅對象，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並符合社會期待。

本研究係採文獻整合分析比較法，藉由蒐集相關之文獻及有關之法令規章加以分析比較，其中特別針對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作廣泛性瞭解，進而蒐集相關文獻及期刊雜誌，暨財政部有關最低稅負制之解釋函令，加以探討並提出研究之心得。

希望藉由彙整企業經營者、政府及各專家學者，即產官學界對實施「最低稅負制」的看法，進一步探討並歸納「最低稅負制」可能帶來的各種影響，俾做出最後的結論與建議，期盼能對此稅制將來的順利運作能有些許的貢獻。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預期貢獻	3
第四節 研究綱要	4
第二章 法令制定過程與文獻整理	6
第一節 我國稅制之歷程	6
第二節 我國最低稅負制之立法沿革	10
第三節 我國最低稅負制之法規範	16
第四節 我國最低稅負制之預期目標與效益	26
第五節 美國最低稅負制之比較與啟示	28
第三章 最低稅負制之內容	32
第一節 個人所得之最低稅負制	32
第二節 營利事業之最低稅負制	38
第四章 最低稅負制可能帶來的影響	52
第一節 營利事業及個人對最低稅負制之可能反應	52
第二節 最低稅負制對國內經濟之可能影響	7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0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0
第二節 建議	84
參考文獻	87
附錄一 兩稅合一下之最低稅負制	97
附錄二 最低稅負制之因應	99
第一節 企業/台商之因應措施	99
第二節 股票投資之因應	111
第三節 個人之因應措施及節稅方法	120
附錄三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23
附錄四 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129

表次	頁數
表 1-1.1 營利事業主要減免項目情形	1
表 2-1.1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表（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
表 2-5.1 我國最低稅負個人基本稅額計算	29
表 2-5.2 美國最低稅負個人基本稅額計算	30
表 3-1.1 個人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計算之差異	36
表 3-2.1 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稅比較表	42
表 3-2.2 營利事業稅率比較【一般稅率 v. s 最低稅負制（AMT）】	46
表 3-2.3 最低稅負制(AMT)實施前、後對企業衝擊比較一覽表	51

表 4-1.1	各產業不同稅率下補徵 AMT 之平均家數及稅額比較表·····	64
表 4-1.2	員工分紅課稅與員工分紅費用化對照表·····	73
表附 2-1.1	目前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架構·····	101
表附 2-1.2	股權激勵制度的比較·····	110
表附 2-2.1	個人vs 營利事業之最低稅負制稅率及扣除額·····	111
表附 2-2.2	股票投資各種持有者比較分析 ·····	116

圖次	頁數
----	----

圖 3-2.1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課稅比較圖·····	42
圖 3-2.2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44
圖 3-2.3	與實施最低稅負的國家稅率相比較 ·····	45
圖 4-1.1	廠商面對最低稅負之決策·····	55
圖 4-1.2	改變投資決策決策·····	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租稅收入」是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不僅關係著政府經費的供應，更是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不可或缺的支柱。

我國在面臨國內經濟轉型需求日殷，國外經濟競爭激烈壓力情況下，為有效激勵研發投入及促進產業轉型，於 1991 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明確規定研究發展投資相關租稅優惠措施，期望透過減稅、免稅或租稅遞延來鼓勵廠商進行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自動化等方面的投資，以及強化廠商的競爭力。另為了提供無障礙的投資環境，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於 1998 年實施兩稅合一，期望能從消除重複課稅，進而提升市場投資意願。

然而，政府過去對特定產業及特定所得租稅之獎勵結果，卻嚴重戕害租稅公平原則，單是我國的高科技產業，家數雖少但所享受的免稅所得額卻很多，如下表(表 1-1.1)，免稅利益集中之情形，已是不爭事實。

【表 1-1.1】營利事業主要減免項目情形						
92年度	高科技產業		其他營利事業		合 計	
家 數	724家	0.15%	489,406家	99.85%	490,130 家	100%
總產業享有免稅所得額	1,184億元	70%	509億元	30%	1693 億元	100%
每家企業享有免稅所得	1.64億元		10.4萬元		-	
總產業享有投資抵減額	368億元	54.84%	303億元	45.16%	671 億元	100%
每家企業享有投資抵減	5,083萬元		6.2萬元		5089.2 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2005)。						

另自財政部所公佈 92 年度全國 40 位最富有的納稅人，有人竟然不必繳稅，造成每年稅收損失甚鉅。但若全面取消減免稅規定，會引起企業與民眾的重大反彈，故財政部便積極催生「最低稅負制」，鎖定享有賦稅減免的大企業及富有的納稅人為課稅對象，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並符合社會期待。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係採文獻整合分析比較法，藉由蒐集相關之文獻及有關之法令規章加以分析比較，並提出研究之心得。進行本研究首先針對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作廣泛性瞭解，進而蒐集相關文獻及期刊雜誌，暨財政部有關最低稅負制之解釋函令，加以比較、分析及探討。

由於最低稅負制始於 94 年 8 月 31 日提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並於 12 月 9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95 年度之所得才開始適用，是以，本研究係僅能視各產官學界專家之預測與建言，為相關法令及可能缺失之探討建議，尚無足夠之實証資料可茲支持。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預期貢獻

稅制，對一個國家來說，是一個不能或缺的制度，從建立稅制以來，由最基本的稅收一直隨著時代、經濟、政治的發展到現在已有許許多多的細項，如：印花稅、證交稅、營業稅等等，不勝枚舉。在制度上也有許多的改革，像過去很多人探討的兩稅合一，還有現在的「最低稅負制」，莫不為其相關規定及可能帶來之影響產生疑惑，而想一窺唐奧！而這正是本研究之初衷與目的。

關於最低稅負制的建立確曾引起廣泛的探討，有人反對也有人支持，雖然對一般的家庭並無什麼影響，但對許多的大型企業、高所得者卻有著很大的威脅。站在政府的立場，這個稅制有著可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改善政府財政赤字的立法旨意，可是對於納稅人，特別是適用高額獎勵致低稅負者來說，這個制度卻會減少他們的財富，因此我們希望可以藉由彙整企業經營者、政府及各專家學者，即產官學界對實施「最低稅負制」的看法，進一步探討並歸納「最低稅負制」可能帶來的各種影響，俾做出最後的結論與建議，期盼能對此稅制將來的順利運作能有些許的貢獻。

第四節 研究綱要

本研究係彙整關於最低稅負制之相關議題，除說明在現制下實施最低稅負制的相關規定及發展情形外，對個人及企業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則係另一探討重點。本研究共分為五章，外含二章附錄，內容大綱如下：

第一章 緒論

包括 1. 研究背景與動機，2. 研究方法與限制，3. 研究目的與預期貢獻，4. 研究綱要。

第二章 法令制定過程與文獻整理

本章第一節係就我國稅制之發展歷程及實施最低稅負制的源由作敘述性的說明。第二節則沿述我國最低稅負制之立法沿革及其於通過立法院三讀時的相關爭議。第三節再就我國最低稅負制通過後之法規，詳細說明其各項規定。第四節為說明我國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目標與預期效益。第五節則為探究美國所採行最低稅負制之方法與規定及其後所得到的效果，並就其規定與我國做一比較，以探討其優缺點和其帶來的啟示。

第三章 最低稅負制之內容

本章第一節係就最低稅負制在個人所得方面之規定，作一詳細說明。第二節則是針對營利事業如何適用最低稅負制並詳述其相關規定。

第四章 最低稅負制可能帶來的影響

本章係針對現行我國之營利事業、個人所得及對國內經濟等三方面，藉由整理各界所發表之意見，來探討在實施最低稅負制後其可能發生的問題及影響。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係就本研究所探討之內容作一總結，並提出相關建議，期能提供日後政府及納稅人之參考。

附錄一 兩稅合一下之最低稅負制

就現行兩稅合一制下，企業與股東於適用最低稅負制時，應注意事項作一敘述性說明。

附錄二 最低稅負制之因應

主要係針對企業、台商及個人，在所得及股票投資方面，在最低稅負制上所能採用的因應措施及節稅方法。

附錄三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附錄四 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法令制定過程與文獻整理

第一節 我國稅制之歷程

美國最高法院於公元一八九九年曾提出著名的宣告：「課稅是一種偉大的權力，整個國家組織以此為基礎，為國家存在和繁榮所必需，正如空氣對人類的重要一般。」由此可知租稅的重要性，現代國家的財政收入，無不以租稅收入為主幹，我國亦不例外，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我國之租稅收入約占財政收入二分之一。

回顧我國的稅制歷程，在歷次重大的改革之餘，仍不免存在諸多問題，其中就屬在約 20 年前的「經革會」時期，當時提出要建立「稅基廣、稅率低」的稅制。稅基廣，減少特權與優惠；稅率低，減輕稅負與逃漏誘因，緩和課稅的扭曲效果，最具根本影響。

我國第一次的稅制大改革，於民國 57~59 年間，改革內容包括修訂綜合所得稅制度、修訂獎勵投資條例、稅務資料電腦化等；第二次的稅制大改革，則為民國 76~78 年間，改革包含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級距、刪減貨物稅項目、國稅由地方改為中央徵收；而最近幾年的稅制改革，即可謂我國稅制第三次大改革。

在民國七十七年的第二次賦稅改革委員會，提出「降低稅率、擴大稅基」的稅制改革基本原則。為能兼顧財政收支的整體考量，所有的建議方案，在維

持收入不變的條件下，盡皆以「包裹」的方式設計。可惜在立法過程中，政治的現實與利害主導一切，最終的結果是稅率調降方案都被接受而付之實施，取消減免稅或擴大稅基方案則皆未被採納而無法推行。因此政府在稅制上便不敢再有積極性的改革作為，以免「賠了夫人又折兵」，造成更多的困擾。

然而，隨著經濟發展的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資金與人力的移動障礙減少，相對偏高的稅負自然容易對企業或個人的投資選擇造成負面衝擊，不利我國的國際競爭。面對此一情勢，政府只好採用更多的減免稅優惠措施，希冀能降低或抵銷對企業或個人的不利影響。

在過去，我國稅制的改革重點幾乎都落在稅徵效率的追求上，加上基於對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又傾向於採取租稅減免方式以達特定目的(稱之為稅式支出)，以致於實施結果是造成租稅減免範圍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特定產業或個人之現象，破壞了租稅之公平，使得我國稅制結構的扭曲漸次陷入惡性循環，難以改善。

根據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表 2-1.1)指出，在 2005 年最高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796,884 元，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297,694 元，所得差距已擴大至 6.03 倍，由圖表可看出自 2003 年到 2005 年的所得差距倍數仍保持 6 倍，沒有下降的跡象。貧富差距的擴大再次突顯出租稅制度的不合理，引起民間對租稅負擔之不平，而有要求積極進行租稅改革、保障人民平等課稅權利之呼聲。

表 2-1.1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所得分配		2003	2004	2005
1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13,327	14,271	15,271
2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81,662	891,249	894,574
3	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706,999	729,475	710,673
4	非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99,231	905,930	910,988
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5	第 1 等分位組	296,297	297,305	297,694
6	第 2 等分位組	545,465	555,452	556,117
7	第 3 等分位組	745,231	775,719	779,044
8	第 4 等分位組	1,021,325	1,035,972	1,043,131
9	第 5 等分位組	1,799,992	1,791,796	1,796,884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 5 分位組為第 1				
10	分位組之倍數	6.1	6.0	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 2005 年經濟統計年報

從我國租稅負擔率（租稅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顯示，從八四年的百分之十八，一路下滑至九四年的百分之十三點六，及由政府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近年仍高達百分之二十三以上來看，雖然九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財政赤字加上債務還本預估為兩千六百零七億元，較九十四年度減少七百四十億元，但政府以稅收因應的收支缺口仍相當龐大。

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統計中，發現薪資所得為主要稅收來源，其中又以年所得 0 至 37 萬元者占多數。稅法中優惠扣減項目甚多，但薪資所得者僅有薪

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一項，其他項目則甚少適用機會。加上近年來政府本著提振景氣，提供投資誘因的想法，擴大傳統製造業五年免稅、員工分紅配股依面額課稅、制訂企業購併法，免徵企業併購的印花稅、契稅、證交稅與營業稅；企業營運總部與運籌中心之特別免稅、企業與金融機構的合併享受減免優惠、制訂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免徵印花稅、契稅、證交稅與營業稅，特殊目的的信託財產收入比照銀行業營業稅率課徵等，一連串租稅減免措施幾乎全為財團、企業量身訂作，民間投資的效果尚未顯現，國家財政卻早因稅基遭受侵蝕，收支嚴重失衡。

由此可見，國家財政狀況呈現逐年惡化：

1. 政府支出規模雖已獲適度控制，占 GDP 比重呈下降趨勢；惟政府稅入規模卻呈縮小趨勢，占 GDP 比重逐年下降。
2. 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意指國家稅收無法隨經濟成長發揮動能，政府債務快速增加。

此外，稅制就像是一國經濟的調節器，是推動經濟起飛的力量，也是抑制產業過度蓬勃的滅火器，因此除了租稅不公平的問題外，我國整個租稅制度已不再能完全配合當前經濟規模，特別是自民國 49 年以來，我國對企業投資的獎勵措施，向來有增無減，對國家財政方面幫助不大。

為了消除人民的不平，彌補租稅制度的不合理，故當前的租稅改革多以強調在租稅公平性的追求，例如近 1、2 年陸續實行之遏止捐地節稅歪風、制定移

轉訂價查核準則、規範網路交易課稅、解決頻道業者課稅問題等，都是朝向改善租稅公平的目標，所採行的必然作為。

此間，「最低稅負制」的方法即係來自於解決此次租稅改革的困境，作法上先求突破諸多相互牽制因素中的某一環節。先將只有有錢人才能享受的減免稅優惠，挑選出來，另行課以基本必須承擔之稅負，藉以彌補正常稅制的漏損。稅基逐漸擴大後，經濟成長對政府稅收的貢獻方得以發揮，因而，財政收入充裕才能為進一步降低稅率提供適當的稅改條件。尤有甚者，最低稅負制也可以「稅率低、稅基廣」為原則另行設計，以便作為現行正常稅制的替代性選擇，故可作為改革過程中的過渡性措施。

第二節 我國最低稅負制之立法沿革

根據九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顯示，在排名前四十名最高所得者中，有十五名平均稅率不到 1%，亦即每一百元所得所繳稅額不到一元，其中八名甚至無須繳稅，出現不符社會公平正義的現象。

財政部針對租稅不公的情況，參考其他國家最低稅負之實施經驗並配合我國產業之實際狀況後，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最低稅負制初步草案，正式將這項重要的稅改項目端上臺面。財政部確定採行「替代式」的最低稅負制，且實施對象包括個人及營利事業，估計將有一萬人左右受到影響。其後在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賦稅政策及法令諮詢委員會」，第一次針對最低稅負制

的法律草案，逐條進行討論。及至同年七月十九日，由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率領的稅改小組通過了財政部所提最低稅負制方案，並於八月三十一日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而後行政院將該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十一月二日正式審查，終於在十二月九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開始施行。

我國此次所得稅法增設特別法-最低稅負制之修法過程可謂十分迅速、有效率，其原因除係政府為貫徹施政方針外，亦因此一制度已歷經多次之研究討論，更參考了參考美國、韓國、印度及加拿大等國之作法，希望有效減緩過度使用減免稅所造成的社會不公平現象。

茲將政府與相關學者專家推行最低稅負制之研究重點及相關意見概述於下：

一、 第一階段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賦稅政策及法令諮詢委員會」，第一次針對最低稅負制的法律草案，逐條進行討論。財政部規畫採行的最低稅負制為「替代式」，亦即將一些「不合理」的減免稅項目加回至一般稅制的稅基中，然後，再以之計算新稅率下的最低應納稅額。雖然實施的對象包括企業與個人，但財政部認為，「為避免小規模營利事業或中低所得者，亦須繳納最低稅負」，故特在條文中將營利事業「加計免稅所得後之所得總額未達二百萬元者」以及個人「所得淨額加計免稅所得及扣除額後之合計數未達一千萬元（或八百萬元）」

者」，皆排除適用。根據資料估算，如稅率訂在百分之十，須申報繳納最低稅負之營利事業最多僅五千四百家，約占全部營利事業申報家數的百分之零點八。此外，個人綜合所得淨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九十年度的申報戶計四千六百戶，僅占總申報戶的百分之零點零九。由此可見，財政部為縮小稅改的影響層面，採用了極端保守的設計概念。其次，最低稅負制的「所得排除門檻」與「免稅額」，設計的目的與意義乃是不相同的二個項目。前者指的是適用該制度的先決條件與標準；後者代表的則是內建在制度中稅負計算公式的一部分。換言之，所得排除門檻比較類似一種「資格」條件，而免稅額則比較像是計算稅額時遵循的具體「步驟」。定義上言，同樣是一千萬元，若為所得排除門檻，則高於此門檻標準者，全部的所得皆應適用最低稅負的計算，但若是免稅額，則所有的企業或個人都須先適用最低稅負制，惟只有超過免稅額標準的對象，才需要繳納最低稅額。財政部的方案將性質不同的二者，混合使用，不但在其他國家經驗上未見，更違反了制度設計的專業要求。簡而言之，一開始設計的構想既過於限縮與窄化，從專業的角度言，該方案早已違背了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目的與精神。其中，最明顯的缺失有三，一是採用正面表列方式選納稅基項目；二為訂定過高的課徵起點或免稅額度，另一則是個人海外所得的不納入稅基。此三者，被批評在最低稅負制的功能與效益上將大打折扣。

二、 第二階段

針對最低稅負制草案的相關意見：

1.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共計十八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第三章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第四章罰則、第五章為附則。草案第三條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其排除者中包括「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第九款）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第十款）等二種情況。由於前述金額乃是計算基本所得稅負時的「扣除額」，當基本所得高於此金額時才須計算營利事業或個人的基本所得稅額。惟若將此二者直接排除本法之適用，則只要營利事業或個人自行估算的基本所得額未達此標準，即可不必申報，財稅主管機關對於此類情形將無從審查或掌握其真實性。若因此而漏稅或規避行為，亦將影響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成效。何況，將此二金額標準置於第三條中，其性質比較像是一「門檻」條件，與草案中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公式中的「免稅額」標準，容易造成認知上的誤解與混淆，是故，此二款規定允宜從第三條中刪除。
2. 其次，草案第十二條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其中包含保險給付、特定（未上市櫃或私募）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等四項。惟就海外所得與上市櫃證

券交易所得二者，行政院一則考量到租稅協定困難與稅務稽徵成本太高等因素，暫不納入，另一則是擔心一次將此課稅全面適用於所有的證券交易所得，可能造成對資本市場過大的衝擊，故亦決定暫予排除。這種顧慮或有些許務實的道理，但為避免該法案通過後，行政院即心理鬆懈而延宕後續的改革，第十二條的條文中，應該增加對海外所得與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的「日出條款」，規定此二類所得在「法律實施三年後即自動依本法課稅」。此外，有關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則應將其改為適用於所有各種捐贈，亦即將「非現金」文字刪除，以真正發揮遏止高所得者利用捐贈來規避稅負的效果。

3. 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台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依照現行所得稅率級距，所得淨額超過三百七十二萬元以上者，即須適用最高的邊際稅率，且此一級距只有三萬戶左右，占不到全體申報戶的百分之一。由此觀之，八百萬元的扣除額的確過高且不合理，允宜往下調降至四百萬元左右。尤有甚者，扣除額訂得太高，將使得多數的有錢人不必計算最低稅額或最低稅額為零，此時，若其亦享有投資稅額抵減的優惠，則將給予這些人更大且更多的利用機會，增加課稅的扭曲與不公平。

三、 第三階段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行政院稅改小組討論後，初步擬定最稅負之稅率在個人方面為 20%，營利事業為 10%。在個人部份，暫定得加計免稅所得後未達 800~1000 萬元之個人，排除繳納最低稅負。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稅基則暫定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受獎勵適用之免稅所得，及證券交易、期貨交易所得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

四、 第四階段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最低稅負制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個人課稅所額門檻為六百萬元，稅率百分之廿，企業課稅所得額門檻為兩百萬元，稅率為百分之十到十二；同時將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範圍，預計自民國九十九年開始實施。院會同時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每兩年檢討一次。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頒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自 95/01/01 起實施，個人所得起課門檻為新台幣六百萬元，稅率 20%；企業課稅所得額門檻新台幣兩百萬元，稅率 10%至 12%。

第三節 我國最低稅負之法規範

財政部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因應實施最低稅負制，目的在於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除第十五條罰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而當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壹·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六條，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

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1.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係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2.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係規定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註1）、第九條之二（註2）、第十條（註3）、第十五條（註4）、第七十條之一（註5）及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促產條例第八條之一（註6）。

（註1）第9條 公司符合前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增資計畫符合第八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者，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註2）第9-2條 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投資，該等公司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得依下列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擴充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公司免稅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公司如已適用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獎勵者，不得重複適用本條之獎勵。

(註3)第10條

依本條例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在免稅期間內，設備應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

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業於免稅期間屆滿之日前，將其受免稅獎勵能獨立運作之全套生產或服務設備或應用軟體，轉讓與其他事業，繼續生產該受獎勵產品或提供受獎勵勞務，且受讓之公司於受讓後符合第八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其原免稅期間未屆滿部分之獎勵，得由受讓之公司繼續享受。

前項情形，轉讓之公司於轉讓後不符合第八條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應終止其未屆滿之免稅獎勵。

(註4)第15條

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一律免徵。

二 事業所有之土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之事業破產或解散時，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三 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事業所有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四 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事業所有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五 因合併出售事業所有之工廠用地，而另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建廠，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六 前款規定於因生產作業需要，先行購地建廠再出售原工廠用地

者，準用之。

七 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攤銷。

八 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出售及新購置，限於合併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公司依第一項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前消滅公司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第一項專案合併之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審核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部定之。

(註5)第70-1條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下列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

二 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

三 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

前項營運總部應具備之規模、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4.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適用前項獎勵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6.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7. 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8.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9.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及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第七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上開規定之扣除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即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九條，營利事業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核定補繳之稅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並定明其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為繳納稅款日；而經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並定明其減除之時點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條，營利事業所繳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經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貳．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一條，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項金額：

1.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按：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2.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3. 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1）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2）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5. 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為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並分享營運成果，公司

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

6.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三條，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上開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即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者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有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

參．不適用對象

本條例第三條明定下列各款排除適用對象：

1.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適用租稅減免規定，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2.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及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免徵所得稅，均具特殊政策因素，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3. 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非以辦理所得稅結算方式申報納稅，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4. 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為對清算所得之申報課稅規定，由於清算所得係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處分資產、償還負債產生之所得，並非其正常營業年度之所得，故應無須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又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多屬經營不善之營利事業，其破產宣告年度如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該項稅額僅能參與破產債權之分配，徵起之機率微乎其微，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5. 為避免將規模不大或獲利較低之營利事業亦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致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爰規定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6. 為避免大多數個人亦受影響，爰明定個人所得之適用門檻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肆·罰則

針對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若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者，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另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節 我國最低稅負制之預期目標與效益

為了達成確保國家稅收、維護租稅公平、及建立營利事業和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目標，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最低稅負制。而最低稅負制的主要目標，是為解決高所得者過度利用減、免稅優惠所造成的稅基侵蝕與流失。

企業部分，行政院稅改小組最低稅負方案採最大稅基的丙案，高科技及金融業都納入適用。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免稅所得、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II）免稅所得，都納入最低稅負制，稅率 10%，受影響企業約 5400 家，每年稅收將增加 186 億元；但為避免影響股市，外國機構投資人（QFII）不納為適用對象，也就是 OFII 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仍然不課稅，即將 OFII 及法人證券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受影響的只是免稅所得占全部課稅所得 60%以上的企業。前財政部長林全指出，企業部分最低稅負產生的稅收效果，約 186 億元的稅收，得等三到五年才可能收得到。

個人部分，稅基確定包含非現金部分的捐贈，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

的保險給付，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的部分，以及未上市證券交易所得。原來法律生效前投保的保單不受影響，3000 萬元以下死亡給付不受影響，以及醫療、殘廢及傷病給付不受影響等前提也都維持。而個人最低稅負制稅率 20%，將有一萬五千多位高所得者適用，第一年預計可增加一百一十餘億元稅收。

我國所得稅對個人採“屬地主義”，故「海外所得」乃成為法律上的「非課稅所得」。從租稅漏損的實際效果而言，海外所得影響程度較原體制內的減免稅項目為大；所以立法預計在民國九十八年起（最慢九十九年），將海外所得也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第五節 美國最低稅負制之比較與啟示

最低稅負制最早於 1969 年由美國提出。其最低稅負制可分為附加式最低稅負及替代式最低稅負，在不同的制度下又將個人最低稅負及企業最低稅負作區分。台灣現階段與實施最低稅負制的主要國家皆採用替代式的設計。

“附加式最低稅負”除原應課徵的稅額外，另外針對高所得者享受較多的特定租稅優惠項目予以加總，若超過某一金額水準，就其超過部分加徵一定比率的補充性稅負。而“替代式最低稅負”是在原稅制體系外，另行制定一套不同的計算公式，將租稅優惠項目還原成應納稅之稅基後，重新計算出「最低」應納稅額。

個人最低稅負方面，美國於 1969 年至 1982 年間採附加式。1983 年將個人附加式最低稅負廢除，規定只適用替代式最低稅負。至 1986 年，美國稅制改革將公司附加式最低稅負廢除，以嶄新之替代式最低稅負取代之；同時大幅修正個人之替代式最低稅負之計算方式。以下為我國與美國最低稅負下的個人基本稅額計算比較：

【表 2-5.1】 我國最低稅負個人基本稅額計算：

綜合所得淨額

+ 特定保險給付

+ 未上市櫃股票等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
分

+ 海外所得（98/1/1 始行納入）

基本所得

— 扣除額（600 萬）

= 稅基

X 稅率（20%）

最低稅負基本稅額

【表 2-5.2】 美國最低稅負個人基本稅額計算：

聯邦所得稅之課稅所得

±調整項目

+ 優惠項目

合計

— 最低稅負淨營業損失

= 最低稅負課稅所得

— 免稅額

= 稅基

X 稅率

小計

— 最低稅負外國稅抵減

= 暫時性最低稅負

— 一般聯邦所得稅

= 替代性最低稅負

所有的政策實施時間一長，難免會有弊病、缺失的產生；美國最低稅負即為最佳例子。學習先進國家的經驗，一定要懂得「擷長補短」，並且要考量我國的國情特色。美國採用複雜的「替代性」最低稅負制，致使增加許多稅務行政成本，造成民眾的困擾與不便。再加上稅務改變，其最低稅負並未隨著通貨

膨脹調整及一般聯邦所得稅稅率之降低等等因素，使最低稅負之影響已大幅擴散到中產階級。若美國政府不採取修正行動，將會使其失去最原始的目的。

開發中國家政府使用租稅政策來促進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調整的作法至今最為常見與普遍，而且其包含的方法與種類複雜繁多，不勝枚舉。反之，先進國家政府對於租稅政策工具的使用，則相對較為謹慎與限縮，且在政策工具的選擇上亦較偏好於採行金融補貼政策。

大多數的國家皆以減免稅優惠作為吸引企業投資的重要手段，從減免稅優惠的規定或項目多寡而言，很難以直接比較出國與國間減免稅程度的明確差異或高低，其中不但涉及不同方法間的比較問題，且更牽涉到實際成效或結果的估算。嚴格而言，租稅優惠的比較，須考量稅率、稅基、門檻、標準、種類、範圍及時間長短等各項因素，表面上或形式上的法律條文或制度介紹，並無法作出一確切的評估與結論。然而減免稅政策的運用通常皆以短期刺激經濟景氣的目的為限，長期性的租稅環境乃應以建立普遍性的「低稅率、稅基廣、少減免」之稅制為主要考量。

第三章 最低稅負制之內容

第一節 個人所得之最低稅負制

一、課稅條件(本條例第三條)

除所得稅申報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特定免稅所得或扣除項目的個人，以及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基本稅額為高者，可以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另外，為簡化稽徵，下列個人亦排除適用：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綜合所得淨額加計特定免稅所得及扣除額後之合計數(稱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下之個人。此外上述扣除額每遇物價指數上漲較上次調整之指數上漲達到 10% 的時候，最低稅負的課稅門檻也會隨上漲程度調整。

二、課稅範圍(本條例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五款，包括：

(一)、特定保險給付

1. 所謂特定保險給付，是指自本條例施行後要保人受益人為不同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蓋人身保險分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四種，其中健康保險乃指因疾病、分娩及其所致之殘廢或死亡給付保險金額，例如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以定額、日額或依實際

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之保險金。另傷害保險係指因意外傷害及其所致之殘壞或死亡給付保險金額，例如：旅行平安保險、失能保險、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等。因二者有損害填補性，就性質言非屬所得，故而規定排除列入基本所得額。換言之，只有所得性質之他益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才計入基本所得額，此外自益保險給付也不加涵蓋，因為自益保險給付，如同自己銀行存款轉帳至自己其他銀行存款帳戶，非屬所得，故而不列入基本所得額。

2. 依本條例施行後訂立之他益保險契約為限：為兼顧信賴保護原則，第 12 條第 1 項明訂：於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為限。至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則不列入基本所得額，亦即保險契約不溯既往。
3.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換言之，僅就超過 3,000 萬元部分計入。

(二)、員工分紅配股其時價超過股票面額的差額部分。

1. 員工取得之分紅配股，係屬員工提供勞務之補償性報酬或公司給予員工之福利所得，其所得之樣態雖非現金，惟其現金價值應等同於取得時之市價。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員工分紅配股目前按面額課徵所得稅，係屬租稅優惠措施，因此將股票時價超過面額之差額部分，

納入最低稅負稅基，符合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應有基本貢獻度之原則，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市價課稅之原則一致。

2. 由於員工取得之分紅配股於可處分日後即可自由處分，故應於股票可處分時認定為員工之所得，其課稅時點之處理，亦與員工認股權之課稅時點一致。
3. 至員工取得分紅配股後，股票價格之漲跌，係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範疇，我國因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尚無課徵所得稅問題。且員工分紅配股於可處分日後，皆得自由處分，未來如股價上漲或下跌，處分時有利得或損失，係屬投資之判斷，與課稅時點無涉。
4. 個人扣除額為 600 萬元，故僅少數配股相當高之員工，才可能被納入最低稅負的適用範圍。該員工若所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高過基本稅額，亦不會受到影響。

(三)、未上市上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的交易所得。

將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理由如下：

1. 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由於目前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因此容易淪為納稅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實務上高所得者常藉成立投資公司並將個人之未上市(櫃)股票出售予該投資公司之方式，

把個人應稅之股利所得轉換成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以規避稅負，故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有助於稅源之掌握。

2.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成立條件及投資範圍等法令規定較公開募集者更為寬鬆，且可以投資未上市(櫃)股票，進行租稅規劃，故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可降低租稅規避之情形。

上述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得比照所得稅法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3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四)、非現金部分的捐贈扣除額。

基於下列因素，爰將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1. 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根據納稅資料分析，非現金之捐贈往往成為納稅人從事租稅規劃並用以規避稅負之管道。
2. 依據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統計，部分高所得者，其所得總額約 274 億元中，申報非現金捐贈扣除金額達 167 億元，亦即透過非現金捐贈管道使 60%之所得無須納稅，顯示高所得者利用捐贈規避稅負情形不容忽視。

(五)、海外所得

隨著國際資金自由流動，且國人有境外來源所得者，日趨增加，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可以適度減緩境內外所得之課稅差異，避免鼓勵資

金外流，使本國金融產業與外國金融產業之競爭地位趨於一致，並符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另為兼顧稽徵成本，擬就超過 100 萬元部分計入。但因各界認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須有完整配套措施，故海外所得於 98 年始納入最低稅負制，必要時可延至 99 年。

三、適用稅率(本條例第十三條)

個人最低稅負適用的稅率為 20%

- (一)、為現行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之 1/2，符合國際立法例。
- (二)、與新加坡(22%)和香港(20%)個人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相較，仍具競爭力。

四、稅基

【表 3-1.1】個人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計算之差異：

(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扣除額】×稅率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綜合所得淨額+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股票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海外所得<預計自 98 年 1 月 1 日始行納入>)-600 萬】×20%
一般所得稅額 =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當年度申報適用之投資抵減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
◆ 若一般所得稅 < 基本稅額者，另就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繳納所得稅，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五、申報單位(本條例第十四條)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最低稅負制是所得稅之補充稅制，其計算係建構於所得稅法之基本精神，所以個人最低稅負亦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所得或扣除項目，應一併計入以計算基本稅額。

第二節 營利事業之最低稅負制

壹、 課稅條件(本條例第三條)

為簡化稽徵及避免中小企業亦須申報繳納基本稅額，下列營利事業予排除適用最低稅負制：

- 一、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 四、 各級政府之公有事業（如港務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
- 五、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 辦理清算申報或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
- 七、 未享受投資抵減及免稅獎勵之營利事業。
- 八、 課稅所得額加計免稅所得額後之所得額（稱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貳、 課稅範圍：

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參與重大交通建設受獎勵民間機構之五年免稅所得（第二十八條）。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參與公共建設受獎勵民間機構之特定年限免稅所得（第三十六條）。

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A) 科學工業因合併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第 18 條）。

B) 科學工業之特定年限免稅所得（修正前第 15 條）。

四、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A)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五年免稅所得（第 9 條）。

【註：「研究發展服務」亦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

B)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五年免稅所得（第 9-2 條）。

C) 營運總部之免稅所得（第 70-1 條）。

D) 受讓而繼續適用之五年免稅所得（第 10 條）。

E) 合併繼續受租稅優惠之免稅所得（第 15 條）。

F) 股東認股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之五年免稅所得（修正前第 8-1 條）

G) 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活動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第 6 條）。

H) 施行後發生之損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五、 企業併購法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第 37 條)。

A) 併購分為三種：合併、分割、收購。

B) 合併：拿到現金時，財政部解釋對自然人股東最不利，屬於「股利所得」(也就是營業所得)，本國自然人股東要繳 40%，外國股東扣繳 20%。但對法人股東最有利，(42 條)轉投資收益股利所得免稅。

C) 收購：把股份賣掉，屬證交所得，一般所得稅免稅，但要計入最低稅負。

D) 上市櫃公司被併購，法人股東應繳 10%最低稅負，自然人股東不適用最低稅負，最為有利。

E) 未上市櫃股票被賣掉、被併購，本國自然人股東應計 20%最低稅負，外國人股東不用繳稅，法人股東依舊應繳 10%。

六、 所得稅法部分

A) 證券交易所得，含上市櫃與非上市櫃(第 4 條之 1)。

B) 期貨交易所得(第 4 條之 2)。

C) 基於下列因素，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

(1) 符合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等原則。

(2) 達成整體產業間租稅待遇之衡平。

(3) 部分導正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所造成之租稅扭曲。

(4) 僅課以基本稅負，相較全面恢復按一般稅制低，可減少對資本市場之衝擊，如下圖（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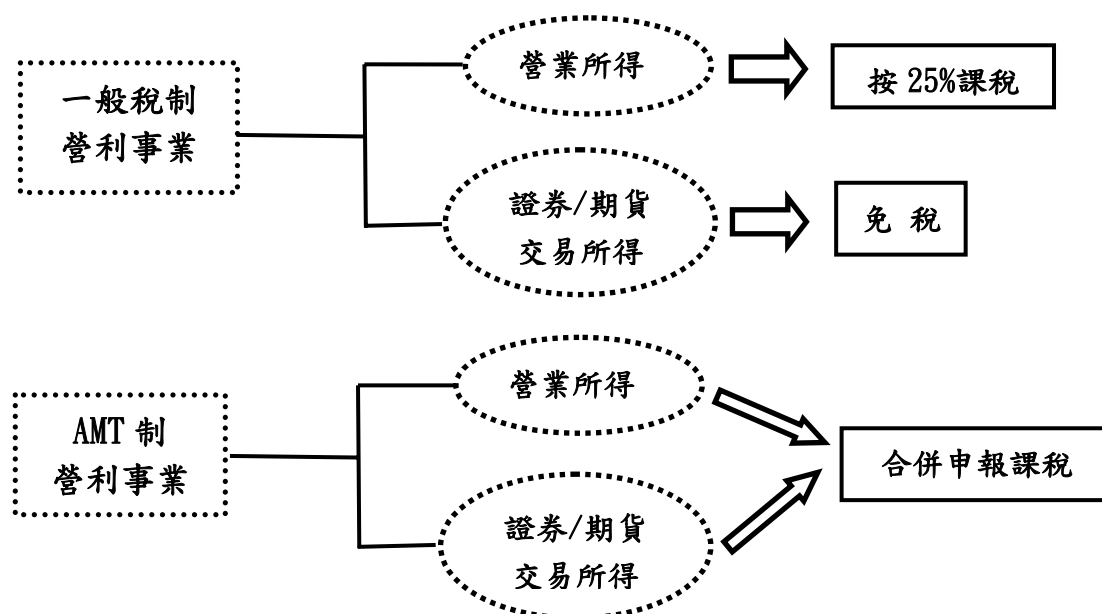
D) 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期貨交易損失，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考量證券、期貨交易損益之盈虧變動較大），於計算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時，列為成本或費用先行扣除。

E) 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納入 AMT 稅基，並不同於復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稅，如下表（表 3-2.1）。

【表 3-2.1】 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稅比較表		
制度 項目	證券交易所得稅納入 AMT 稅基	復徵證券交易所得
對 象	1. 僅限現行有效稅率低於 AMT 稅率之少數營利事業。 2. 營利事業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須占全部基本所得額 60% 以上者適用。	全體營利事業。
稅 率	10%	25%
範 例	某公司有 100 萬元證券交易所得、100 萬元課稅所得：	
	須繳 25 萬元之營所稅，有效稅率 12.5%（25 萬元÷200 萬元），大於基本稅額稅率 10%，則公司不受 AMT 制影響，無需繳納基本稅額；若有效稅率小於 10%，僅須多繳差額部分。	除依規定之營所稅外，該公司證券(期貨)交易所得部分必須再繳納 25 萬元之所得稅。

【圖 3-2.1】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課稅比較圖



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如下圖（圖 3-2.2）

A)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第 13 條)。

B) 國際專業投資機構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排除適用金融業務分行的免稅所得，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1）。

C) 不影響 OBU 的客戶，不會因 OBU 所得納入 AMT 稅基而對該客戶做資金運用及交易資料進行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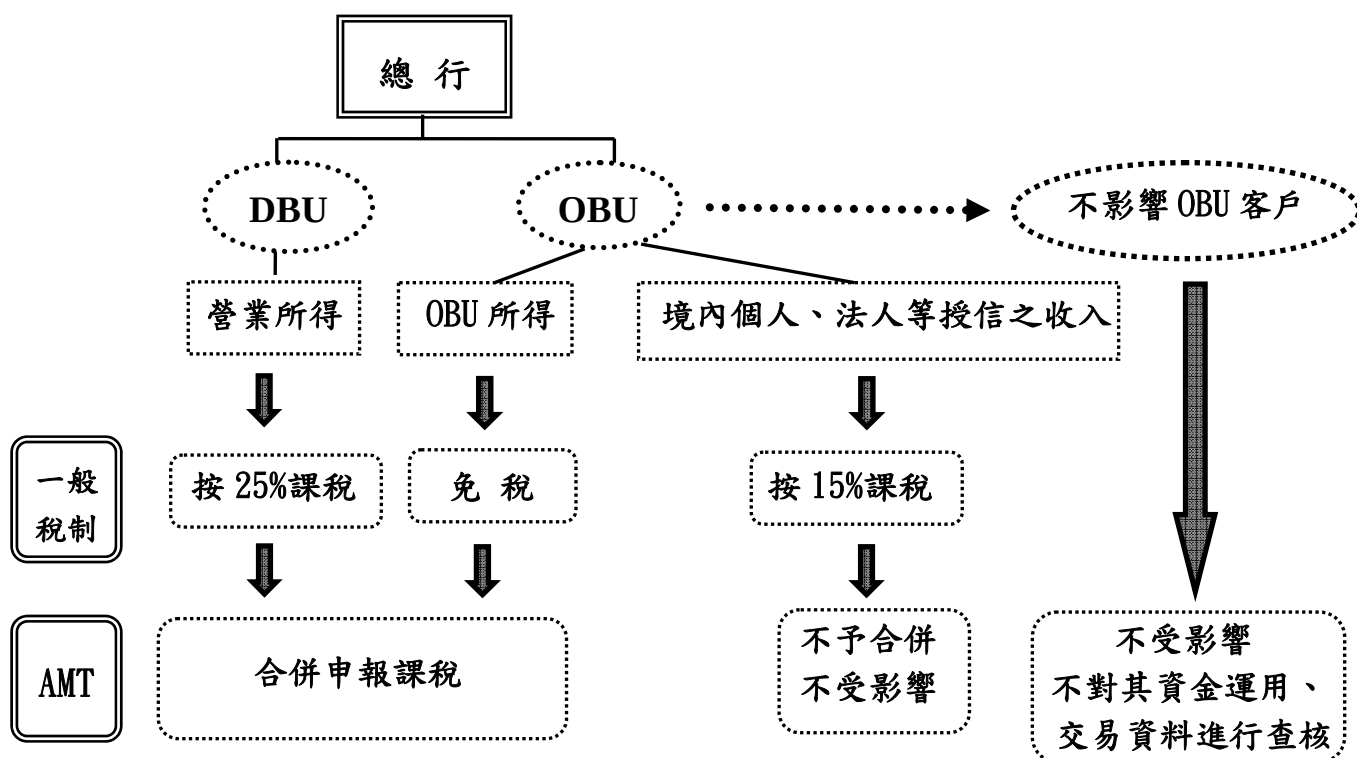
據央行 2006 年 8 月統計，本國銀行 OBU 市佔率由 2006 年 6 月開放前 27.95%大幅增加到 46.47%，外商銀行 OBU 市佔率從 72.05%下滑到 53.53%；顯示開放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來，大幅提升本國銀行 OBU 在兩岸金融業競爭力，過去稅制：外匯指定銀行（DBU）須繳 25%稅，OBU 不用繳稅；新稅制則將 DBU 和 OBU 所得合計後，繳 10%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免稅所得納入營利事業最低稅負之稅基，OBU 客戶之權益不受影響：OBU 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者，僅限於分行本身之免稅所得部分，與其客戶無關，客戶不受影響。對 OBU 客戶之資金運用及交易資料也不查核。

OBU 之損失可於未來 5 年內，從當年度 OBU 所得中減除：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中計算基本稅額，其損失亦應准予減除始為合理，

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發生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 OBU 所得中減除。

【圖 3-2.2】



註：1. DBU：「外匯指定銀行得辦理」，中央指定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

2. OBU：Offshore Banking Unit 之簡稱，稱為「境外金融中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銀行戶口」，政府以減少金融及外匯管制，提供免稅或減稅的租稅優惠，吸引國際金融投資者以外幣為媒介來我國參與經營，以非當地居民為對象的銀行業務。

3. DBU 的功能只有單純的外匯買賣業務比較簡單，OBU 的功能則比較多元。

八、以後新增且性質類似，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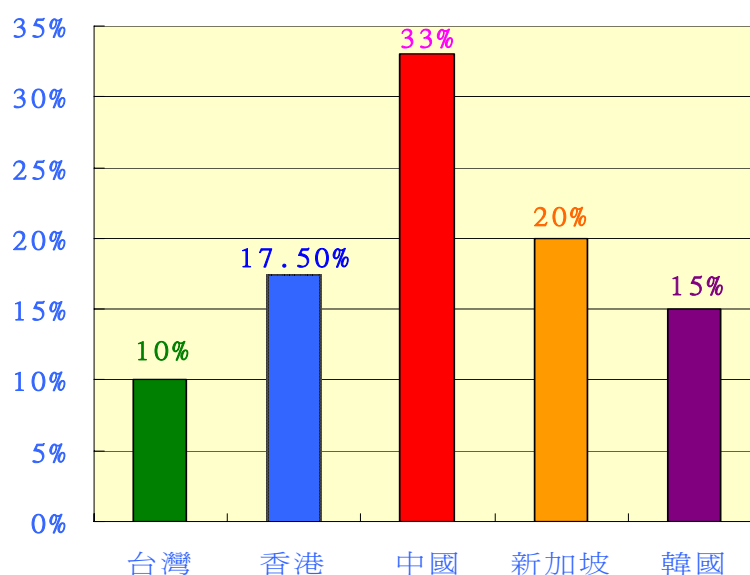
參、適用稅率： 10%-12%（目前稅率定為 10%）。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率為10%至12%，徵收率由行政院是經濟環境定之。初期將從低訂定課徵稅率，企業最低稅負稅率按10%計算，但並不取消保留盈餘加課10%營所稅。

目前實施最低稅負的國家中，所訂的最低稅負稅率都是一般稅率的50%以上，而台灣實施稅率最低不得低於 10%，最高不得超過12%，未達到一般所得稅率25%的半數，課徵稅的比率都比國外略低。

如下圖（圖3-2.3）顯示數據，鄰近國家稅率都比台灣高，未實施最低稅負制的中國，雖給予企業2年至5年免稅，但僅限於新創立事業，且免稅期限屆滿後仍須至少按規定稅率(33%，含地方稅)的五成繳納所得稅。

【圖 3-2.3】



如下表（表 3-2.2）顯示數據，台灣亦是已實施的國家中稅率最低的國家。

【表 3-2.2】

營利事業稅率比較【一般稅率 v.s 最低稅負制（AMT）】		
稅 率 國 家	一般稅率	AMT 稅率
美 國	15%~39% 六級【註 1】	20%
韓 國	13%、25% 二級【註 2】	15%、10%（中小企業） 【註 4】
加拿大	21%【註 3】	無
台 灣	25%	10%~12%【註 5】

註：

1. 美國課稅所得介於33萬5千至1000萬美元及高於18,333,333美元者，其全部課稅所得分別按34%、35%比例稅率課徵；另有州及地方之所得稅。
2. 韓國另附加10%住民稅，加徵後實際稅率為14.3%、27.5%。
3. 加拿大聯邦公司所得稅另課徵附加稅及省公司所得稅，加計省公司所得稅後，公司稅率約為31%~38.35%。
4. 韓國企業至少須繳納13%(10000億韓元以上部份15%、中小企業10%)的最低稅負。
5. 台灣營利事業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扣除新台幣200萬元後乘以稅率，且門檻依物價指數調整，目前規定利率為10%。

肆、 稅基：

一、 一般所得稅額：

$$〔課稅所得(境外/境內所得) \times 25\% - 1 \text{ 萬}〕 - \text{投資抵減稅額及國外稅額扣抵}$$

二、 最低稅負制：

A) 基本所得額＝ 課稅所得
＋ 促產、獎參、促參等免稅所得

+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 扣除額 200 萬

B)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稅率 10% (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三、 實際繳稅：

營利事業若未享受租稅減免，或雖享受租稅減免，但所繳納之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若一般所得額低於基本稅額者，須另補繳納所得稅差額，應補繳稅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營利事業自行繳款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稅額：

C) 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並定明其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其計入日期為繳納款日（第 66 條-3）。

D) 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第 66 條-9）。

伍、 扣除額：營利事業扣除額為新台幣兩百萬元。

扣除金額按消費者物價只是調整之；僅有超過營利事業扣除額部分會被課徵最低稅負，並非全部的所得都會被加課最低稅負。

陸、 外國機構投資人無須適用最低稅負制：

一、 外國機構投資人在我國境內大多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原即屬最低稅負制度之排除對象。

二、 目前外資持股市值占市場總市值比率約為 25%，因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機構投資人不納入課徵對象，故不會對資本市場造成衝擊。

三、 依國際租稅規範，外國總公司需不需要透過分支機構來合併申報，應視這筆投資收益是否合乎「營業所得」而定。通常外資投資可概分成「專業投資」與「非專業投資」兩大類型態：如果外資在台分支機構的主要收入都是投資收益，或投資收益比重超過 50%，就屬於專業投資性質，則由分支機構負責申報營業所得，合乎國際租稅規範。

柒、 信賴保護問題：

一、 五年免稅享有信賴保障

廠商必須取得財政部的免稅證明，才能獲得五年免稅與投資抵減，如：施行前已取得財政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減免證明、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已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依規定期限開工或完工者，尚未屆滿之免稅利益。另「一年內開工，三年內完工」者，亦可獲得五年免稅或投資抵減。

二、 投資抵減不受信賴原則保護

據財政部估計，目前依〈促產條例〉享可扣抵優惠之稅額約有 2,000 億元尚未完成抵免，投資抵減若採用信賴保護原則，未來台灣前十大減免稅企業在立法完成後五年內，稅負依舊掛零。是以，信賴保護條款極可能造成「企業搶搭減稅列車」之結果，預期稅收大幅流失，企業在一年內開工、三年內完工、五年免稅又可延緩四年享用之下，期望最低稅負制產生增加稅收的實效，恐怕要等到立法後的 12 年之後。

捌、 最低稅負制實施前後差異：

【表 3-2.3】 最低稅負制(AMT)實施前、後對企業衝擊比較一覽表		
對企業之衝擊事項	兩稅合一制	最低稅負制
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	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免稅	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不符合信賴保護條款之部分)	符合相關獎勵規定之所得，享有免稅優惠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OBU 免稅所得	OBU 對境內授信收入按 15%扣繳率扣繳申報，期餘所得免稅	原享有免稅待遇之 OBU 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得以投資抵減稅額，在當年度應稅額 50%限度內，抵繳應納之稅額。(最後年度抵減不受比例之限制)	於計算一般所得稅額時，應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基本稅額亦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繳
虧損扣抵	營利事業所得將以往五年度之核定虧損自本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扣除後，再行核稅	虧損扣抵部份將被視為免稅所得加回
資料來源：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及財政部		

第四章最低稅負制可能帶來的影響

第一節 營利事業及個人對最低稅負制之可能反應

壹、最低稅負制對營利事業之影響

茲依各界就最低稅負制對營業事業影響之評論，分別歸納以下之可能反應：

一、產業與資金外移：

政府觀點：

目前法令對於在台從事研發的跨國企業提供相當豐厚的租稅優惠，況且，跨國企業如未從事不當租稅規劃，繳納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負也達10%，不致於受最低稅負及移轉訂價制度影響。

面對臺商大陸與台灣重複課稅問題，財政部為配合大陸政策，考量營利事業對大陸無論係直接或間接投資，宜維持稅負一致原則，業已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將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台灣地區營利事業所取得之第三地區投資收益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部分在大陸地區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在規定限額內扣抵其應納稅額。該修正草案立法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已三讀通過，所以應不至因稅負因素而造成產業外移。

企業觀點：

(1) 製造業

業界表示，並不因稅率而改變轉移投資地區，將企業外移到技術落後的地區，反而會影響到企業的競爭力。如：大立光財務長邱東泉說：以生產技術為主要考量的產業，不會因為沒有租稅優惠，就放棄在台灣的所有發展。

(2) 金融服務業

政府主管機關要求國內銀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必須提供逐季授信報告。雖不知道主管機關用意，但已有一些廠商擔心主管機關據此追蹤資金流向。

某著名外商銀行 OBU 業務主管透露：98 年起，最低稅負制度將海外所得納入課徵範圍，「最低稅負制」使銀行頂級客層鬆動，讓台灣企業將「財務中心」移往香港。雖然銀行的頂級客層幾乎沒人相信，台灣財政部在海外國度仍可以查得到稅，然而擔心在 OBU 資料外洩的台商仍可能再度湧現「外移潮」，初步估計一年有千億美元逐步往海外搬移。

在大陸投資的企業主，帶動資金出走熱潮，除規避最低稅負制外，多數認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在東亞地區「靈活度」最高，資金進出大陸也比台灣方便，在去年香港又將遺產稅調降至零，對外人也採「零遺產稅」標準。平均每 10 位客戶當中，就有三個人要求轉介到香港分行開立 OBU 帳戶，外商銀行甚至因此調派一批台灣業務健將，前往香港成立台商服務團隊。

其他觀點：

法國巴黎證券半導體分析師陳慧明認為，在已實施最低稅負的國家中，美國也曾推動新會計法則和稅制，反而促使半導體業者陸續放棄毛利率低於35%的產品，使產業結構趨向健康。台灣應也會朝此良性方向發展，在稅的壓力下，逼使業者放棄毛利率低於20%的產品，規模越大的公司，更能發揮此項效應。

二、 降低企業投資意願：

1. 政府（經濟部）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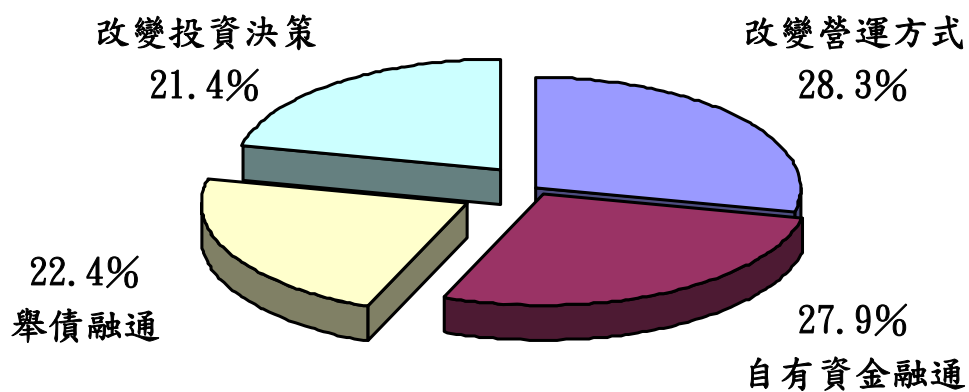
財政部強調最低稅負可增加政府稅收，但台灣飛利浦與國外荷蘭飛利浦在新制實施前三天進行巨額股權移轉，卻讓政府損失一百多億的稅收，就連財政部也不禁讚嘆飛利浦「算得過精」。雖然財政部認為該案僅為個案，但也表示台灣飛利浦與台積電以及與我國經濟的關係有可能因而變淡，至於那些沒有避稅管道的外資，更可能因而逐漸減少在我國的投資。

工業局針對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8,000 萬元的大中型企業進行調查發現，當廠商面對最低稅負制會有以下決策（如圖 4-1.1、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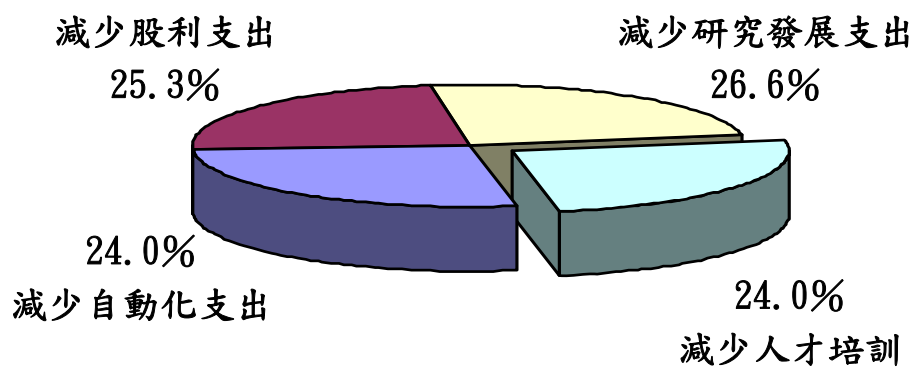
所得稅對個人海外所得仍免課稅，資金透過租稅天堂轉成海外所得（例如購買海外基金、進行海外投資）則免課稅，造成租稅扭曲、租稅公平性也大打折扣。政府欲對經由各種方式滯留國外的資金，提供租稅大赦，只要回來繳納最低稅負，也就既往不究；若台灣投資環境與投資機會無明顯改善，預期仍然

不會產生明顯的資金回流效果。

【圖 4-1.1 廠商面對最低稅負之決策】



【圖 4-1.2 改變投資決策】



據工業局統計，目前已有 234 家企業申請設立營運總部，電子資訊業佔 183 家，電子資訊業因為享有新興產業五年免稅或自動化設備等投資抵減，平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本就低於最低稅負稅率 10%，一旦賺得的海外盈餘，不但無法享受免稅的優惠，至少要依 10% 繳稅，企業設立營運總部之誘因，自然大為降低。

2. 企業觀點：

工業總會常務理事何壽川表示，前 70 大上市公司的 EPS 將因最低稅負而縮水 5%，會使企業更加降低在台灣的投資意願。

茲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出版之工業雜誌 94 年 10 月的報導整理以下：

五年免稅的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以在一年內取得投資核備函、三年內動工的但書下，受到信賴保護原則的保障，暫免被課最低稅負，其他的投資抵減、營運總部、物流配銷中心等租稅優惠，一律都要先課最低稅負，不能完全享有抵稅權益；年申請一次的企業營運總部租稅優惠，將形同虛設。

原定企業海外盈餘、權利金等，可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最低稅負制下，企業購置自動化設備、研發及人培、投資資源貧瘠地區等投資抵減及營運總部的租稅優惠，皆不受信賴保護原則範圍內，企業賺得的海外盈餘等所得的意願自然降低，獲利表現和股東權益都會受到影響。

投資抵減又以購置自動化設備的衝擊最大，高科技產業購置生產設備的情形最多、金額也最大，以一個 12 吋晶圓廠為例，1,200 億元的投資案中，設備占七、八百億元，過去制度下，可抵稅七、八十億元，在最低稅負制下，並沒有在最後一年可全數抵稅的保障，當年還須依最低稅負稅率 10% 繳稅，企業未抵完的稅，只能認了。

在雲林離島工業區的台塑六輕、新的煉鋼廠、國光石化等投資案，過去可以享 10% 至 15% 的投資抵減稅額優惠，在最低稅負制下，必須要繳交 10% 的最低稅負，抵稅優惠最多剩 5%。企業所享有之優惠、獲利縮小，進而影響股價表現。

工業總會副秘書長蔡宏明表示，大陸經濟快速成長，台灣產業外移嚴重，存在邊緣化隱憂，今日台灣大型投資案已不多見，產業逐漸外移，創造具有吸引力之投資環境應係當務之急；如今為稅收目的，將投資獎勵打了折扣，降低廠商投資意願，對台灣整體稅收，恐是短多長空。因此，免稅所得實不應列入最低稅負稅基之中。

3. 其他觀點：

聯發科發言人喻銘鐸說，租稅優惠就像百貨公司打折一樣，能打折當然最好，如果希望保有自己產業競爭力，該進行的投資、該購買的設備，並不會因為優惠減少而取消投資。

根據證交所的統計，自 2005 年第 4 季以來，董監事申辦轉讓超過萬張以

上股票的公司，已有仁寶、可成、好樂迪、正道等 16 家之多。

新制上路前三天，台灣飛利浦與國外母公司荷蘭飛利浦進行巨額股權移轉，亦即持有 8%的台積電股權全數賣給母公司，證券交易所所得高達 1,201 億，估計可省下最高約 120 億元的稅負。

二、影響外資企業投資意願

1. 政府觀點：

財政部考慮由於股市有高達二成以上由外資持股，一旦納入課稅，恐怕引發崩盤效應，特別定出排除條款（第 3 條）。

政府表示對外資課稅則參考大多數國家之作法，明定外國股東原則上不得適用兩稅合一制度，為維持外國股東於兩稅合一制實施前後之所得稅負不變，特於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外國股東獲配之股利總額所含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此項規定業已充分考量外國投資人之權益。

(1) 訂定稅率較其他國低，所以台灣應仍具競爭力。

(2) 縮小適用範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明定，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廠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包括將其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符合規定之外商權利金免稅）及第 22 款（符合規定之外商利息免稅），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4 條

之 1（國際物流配銷中心之免稅）等租稅優惠，都排除適用最低稅負稅制，所以政府已適當考量新制對於外資之影響。外商來臺投資之營利事業，如屬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且其選擇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者，該外商之所得稅負不受影響。

- (3) 訂定緩衝規定：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 95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適用免稅中之所得，及投資計畫業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函，且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該投資計畫未來於免稅期間內所產生之所得無須納入稅基。

外資企業的母國，大都採屬人主義或全球課稅主義，就是國內外所得合併申報，在國外所繳之稅也可以扣抵，我國對外國股東所得扣繳的 20% 所得稅也就非為最終稅負，對外資企業而言，在我國少納稅回國就要多納，實質上無大影響；而我國稅率較先進國家為低，對其所得減免稅，只是平白讓外國多收稅，反而產生以我國政府財政補貼他國財政之嫌。財政部表示，要等該國和我國簽租稅協定而有互惠條款，才能談及抵扣權的問題。另外，經建會主委胡勝正表示，外資投資股市徵證所稅問題，財政部擬朝修法方向，准許外資在台證券交易所得，可回溯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免納入最低稅負。

2. 企業觀點：

過去外資企業實體資產投資所繳納的營所稅款，外資股東也無法享受抵稅權，故外資企業力爭五年免稅適用信賴保護；外資比重較高的公司，自然傾向

選擇五年免稅。在最低稅負制下企業未享五年免稅的部份，因無股東稅額可以扣抵，進而增加租稅負擔，可能影響外人投資意願。跨國籍企業也都會在租稅天堂進行租稅規劃，我國稅率提高，實際上仍可能會影響其稅負，進而改變投資佈局。

另股票投資者對於財政部規定，「外資實際取得股票的價格為成本」，對此外資表示，既然最低稅負是從今年元旦起才實施，「股票應以今年元旦的股價為取得成本，且不追溯既往。」由於不少外資在最低稅負制實施前就取得股票，投資獲利要繳的稅額便很可觀。

外銀主管也指出，若要將銀行與外資帳戶切割，母公司可隨時視情況，將外資持股移轉到新成立的帳戶，就像先前飛利浦的做法。但這種動輒成千上萬張的股票，在尾盤巨額交易時，將使股市出現大幅震盪，容易招來市場負面解讀。

3. 其他觀點：

當外國投資人繳了很多稅，但實際上卻無法回本國抵稅，或無法完全抵稅，尤其當投資者在本國若是不必納稅，就更無從抵稅了。因此各國的稅制常會影響外國人去投資的意願，應詳細研究制度對外國人投資意願的影響。

最低稅負制對外國機構投資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不需課稅，形式上對外資投資意願應無影響，但台灣股市自從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簡稱 MSCI，是向投資者提供全球指數及與基準相關產品和服

務的世界領先供應商）成分股後，外資多以在台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則該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將納入課稅範圍，若股市走強，但相對會墊高外資在台分支機構的基本稅額，而一旦股市不佳，外資更自然傾向出脫持股，目前以外資佔台股比重逾 33% 來看，是否會造成籌碼鬆動將是後續觀察重點。

外資透過特定帳戶在台投資的資本利得，若能解釋為與其分支機構無關而視同為「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則無須繳納最低稅負。反之，其證券交易所得須與分支機構之其他所得合併計算，最終跨過最低稅負二百萬元納稅門檻的機構便會增加，此亦即最低稅負制與所得稅法課稅原則不相一致所造成的後遺症。

對於以上之觀點，財政部則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排除適用最低稅負稅制，業已適當考量新制對於外資之影響。此外，外商來臺投資之營利事業，如屬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且其選擇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者，該外商之所得稅負不受影響。

另將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符合規定之外商權利金免稅）及第 22 款（符合規定之外商利息免稅），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4 條之 1（國際物流配銷中心之免稅）等租稅優惠，排除適用本條例，更可適度減緩外商所得稅負之影響。

外商在臺投資之對象，如屬不受最低稅負制影響之營利事業，其在我國投

資之總所得稅負自不受影響。另即使外商在臺投資之對象，係屬 5 千餘家受最低稅負制影響之極少數營利事業(占全部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之比率約 0.7%)，只要外商之居住地國採國外稅額扣抵法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即可因其在我國已納稅額可扣抵居住地國應納稅額之增加，而使其總所得稅負維持不變；另外商之居住地國如採國外所得免稅法，其在臺投資之總所得稅負雖提高 0~8 個百分點，惟亦未造成國際間重複課稅問題，此時，我國於國內個人股東最高繳納 40%之情形下，分享 28%之外商投資利潤，亦尚屬合理。

台灣內需市場前景，收購國內的銀行，不僅擴大外商銀行在亞洲規模，也讓本地銀行接觸國際級管理水準（渣打銀行收購竹商銀成為亞洲第四大銀）；看好台灣經濟成長可望超越亞洲其他國家的前景，外資積極利用併購方式跨足台灣產業，近期更紛紛計畫入主本地銀行。未來還將有外資銀行併購本地銀行，外資也看好科技以及製造業，積極物色具有投資價值的企業。

台灣市場對於外資而言很有吸引力的，台灣是亞洲第四大經濟體，在目前中國市場不易切入，韓國整併已近尾聲，印度市場困難度高，海外各種私募基金願意來台搶建攤頭堡，若將眼光放遠，台灣與中國有文化和語言的背景，在台灣建立的管理人才庫，未來 5、6 年即可以搬到中國運用。

加上外資在尋找投資標的或合作對象時，除了與中大型業者最具經濟規模外，只要市值夠大，加上實力不輸新加坡和香港，自然吸引外資注意，台灣擁有很好的兩岸平台，是外資最看重的潛在實力。

三、高科技產業 vs. 傳統產業

據過去研究資料顯示，高科技產業的有效稅率約 11%，科學園區產業約 1%-3%，傳統產業的有效稅率卻達 15%。另由（表 4-1.1）可知，在實施最低稅負制後，租稅負擔在高科技業與傳統產業間的差距將被拉近，達成公平競爭，但對高科技業者而言，尤其國內許多上市櫃公司均位在園區，包含面板、半導體、IC 設計與 3G 手機等產業，長年享受設備投資抵減等優惠，每年繳納稅收有限，在實施最低稅負後，稅後獲利與 EPS 將出現 5~8%不等的減損，稅負提高可能對股價有不利的影響。

製造業被補徵最低稅負的家數為 3,842 家，占全體被補徵家數 5,396 家的 70%以上，被補徵的金額 185 億元，占全體補徵稅額 318 億元之 58%；其次電子業被補徵家數為 390 家，占全體被補徵家數的 7.2%，其補徵稅額 120 億元，則占全體補徵稅額之 38%。若對少數享有減免稅的高科技產業，課徵 10%最低稅率，使得原大幅免稅的產業（尤其是電子業）稅負增加，稅後利潤及每股獲利（EPS）降低，如此可以縮小租稅負擔在產業間的差距，拉近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在稅制上的差別對待，進而促進產業的公平競爭。至於稅負提高對國際競爭力的衝擊，則有賴生產力提升及技術進步來改善。

【表 4-1.1】

各產業不同稅率下補徵 AMT 之平均家數及稅額比較表								
單位：家，億元								
稅 率 產業別	5% AMT		7% AMT		10% AMT		12% AMT	
	家數	稅額	家數	稅額	家數	稅額	家數	稅額
農林漁牧礦石水電 燃氣業	8	0.4	8	0.6	9	0.9	27	1.1
製造業	2,809	76.0	2,974	116.9	3,842	185.1	7,920	237.8
電子資訊與光學業	277	47.8	304	75.2	390	120.0	633	154.5
營造業	39	0.6	40	0.8	48	1.2	69	1.5
商 業	249	3.7	263	5.7	322	9.2	528	11.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0	4.5	32	7.9	34	14.9	43	19.7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910	44.8	935	64.1	963	93.9	984	114.8
工商服務業及其他	146	4.9	154	7.8	178	12.7	240	16.2
合 計	4,190	135	4,407	204	5,396	318	9,810	403
資料來源：林世銘等（2005）， <u>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之研究</u> ，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計畫。								

四、國際租稅競爭誘因降低：

企業到海外投資的考量因素，在人力與成本之外，租稅的負擔與成本也是其中重要的考慮因素，是以，國家的稅制也應具有國際競爭力。租稅獎勵工具在南韓、新加坡、日本及中國大陸均普遍採行，不管在研發、人才培訓的抵減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獎勵均相當普遍，今若缺乏鼓勵創新研發與人才培

育等租稅誘因配套，則平白增添最低稅負之實施對台灣產業租稅環境的國際競爭力將有不利的影響。

五、產業獲利造成衝擊：

租稅優惠是藉由成本的節省以提高企業獲利，促進投資誘因，實施最低稅負制卻壓縮了租稅優惠的幅度，對上述誘因必產生相反效果。

根據經濟部研究報告指出，最低稅率若訂為 10%，整體產業獲利將減少 3.4%，上市櫃公司每股盈餘（EPS）降低 4.4%。其中，又以「電子業」受衝擊程度最大！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稅率 10%，其受影響家數約為 4,500 至 13,500 家。

台灣摩股策略分析師何資文預估，最低稅負的實施，台灣整體企業將平均減少 2.5%左右的獲利。

富邦投顧則以企業在 2005 年的獲利數字推算，上市電子產業整體獲利會減少 7%。

美林證券也具體算出，最低稅負將造成 2006 年台股每股純益(EPS)減少 3.2%，而受衝擊最大的三大產業為，TFT-LCD 面板業的 EPS 將下降 8%，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會降 7%，半導體則降 6%，而非科技業的石化業的 EPS 也會下調 5%。

六、變相懲罰獲利較少企業：

對於獲利較高之公司(指繳稅大於最低稅負之公司)其租稅優惠之享受不受影響，對於獲利較低之公司(指繳稅低於最低稅負之公司)其租稅優惠之適用卻因最低稅負制而視同被迫取消，勢將造成公司間租稅優惠環境之不平等對待，猶如片面保護獲利較高之公司，故最低稅負制有懲罰獲利較少公司之嫌。

七、功能別獎勵 vs. 產業別獎勵

政府對〈促產條例〉中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購置機器設備等『功能別獎勵』，不受信賴保護的保障，都要繳納最低稅負；但對『產業別獎勵』的五年免稅，卻是受到信賴保護，顯然有違「以功能別為主，產業別為輔」發展策略。若功能別獎勵程度過當，則應從限縮獎勵程度著手，不應為了增進租稅公平，一體納入最低稅負制課徵，而使經濟效率大打折扣，降低投資意願，影響知識經濟的發展。對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而言，五年免稅仍受信賴保障，對高科技業者而言，未來新投資案極可能將以多選擇五年免稅取代投資抵減。

八、局部降低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稅負差異

雖然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的租稅獎勵門檻已經取消，但因信賴保護原則，仍有部分獎勵有其門檻存在，使得中小企業的受獎勵程度相對較低。例如促產條例第 7 條及其子辦法規定，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及發展遲緩地區，其投資計畫中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金額達 2,500 萬元以上，全年月均雇用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才有資格享有投資抵減，此將對中小企業造成不公平對待。今最低稅負的課徵，使得少數長期接受租稅減免獎勵的大企業，至少應繳一些稅，

如此或可局部降低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在稅負上的差異性。

九、洗刷不繳稅污名：

過去企業所賺取的利潤，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的規定，原本應該繳的稅卻因租稅減免或五年免稅等抵減，企業可能最後只繳 0.5% 的稅。

所以，政府決定推動最低稅負，也就是說，如果把最低稅負稅率訂在 10% 的話，企業至少得繳 10% 的稅。對於本來企業沒有使用很多投資抵減，已經繳 25% 的稅，不會有任何最低稅負的問題，但如果只繳 0.5%，可能就要補 9.5%。

其實有些企業是有繳稅的，只是基於稅捐稽徵法，財政部不能公開資料。所以，如果實施最低稅負，就不會有企業或個人沒繳稅，多多少少都會繳一點，為企業或高所得者洗刷不繳稅污名，是有幫助的。

至於對企業保留盈餘加課 10% 營所稅的做法是否要取消一事。有謂最低稅負和保留盈餘加課分別有不同目標，企業界不可混為一談來要求取消加課。對此有學者持反對取消加課的理由，即取消加課會讓最低稅負落實公平正義的目標落空。然而，儘管兩種稅制的目標並不全然相同，然對企業而言卻同樣是稅負。當某種稅增加時，企業若覺得稅負太高，要求減稅也是理所當然也。對此，財政部仍一本先前立場表示，若不對保留盈餘加課 10%，企業將會為避稅而一直保留盈餘不分配。此說法不但誣指大部分企業都以逃稅為主要目的，也忽略

大部分股東其實並不是適用 40%最高所得稅率。若多數股東的邊際稅率是低於 35%，則加課反而迫使企業提前分紅，降低企業儲蓄及再投資的能力。

十、對 OBU 業務的衝擊

1. 政府觀點：

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所提供之獎勵，對 OBU 本身之優惠，除第 13 條規定所得免稅外，尚包括免營業稅、印花稅、提列呆帳準備、第 18 條除對法律規定者外無對第三人提供資料之義務等；對於 OBU 在境外之客戶，利息免扣繳所得稅。

雖將 OBU 免稅所得納入稅基，若銀行原申報課稅所得已大於 OBU 之免稅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將大於最低稅負之基本稅額，並不需再額外繳納最低稅負；因此，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並不同於對 OBU 全面恢復課徵所得稅，且其他之租稅獎勵及行政協助並未取消，尚不宜因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而作為廢止特許費之唯一理由。何況據金管會預估，設有 OBU 銀行之家數有 70 家，受影響只有 4 家。全部預估可徵起之 AMT 稅收僅 5000 萬元。與鄰近國家比，仍具競爭力。香港、新加坡、韓國對於 OBU 均無特別免稅規定，唯有新加坡 10%優惠利率課稅。

2. 金融業者觀點：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也要課稅，部分金融業者質疑，政府究竟想不

想發展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者指出，新加坡、香港的 OBU 這類沒有固定營業場所都是免稅，如政府決定課徵最低稅負 7%至 12.5%，台灣將成為亞太地區稅負較高的地方，台灣的金融業者等於是先矮了一截再跟其他人競爭。在台灣課稅情況下，導致業者將錢都流向海外避稅，政府最後還是課不到稅。

3. 其他觀點：

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並透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針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所稅。然而 OBU 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將與此一發展目標並不一致；對國內金融業者來說，以前 OBU 業務盈餘不須繳稅，改課徵最低稅負，就須多支出這部分的成本。

據相關單位評估指出，對 OBU 課徵最低稅負，只有 4 家須繳稅，稅收只有 5,000 多萬元，此與稽徵成本相比，恐將得不償失。如未將 OBU 免稅所得納入稅基，也易產生獨厚金融產業的疑慮，有失租稅公平的目的。

另最低稅負對個人海外所得給予三年緩衝期，已促使富人加速將資產外移，新制只有非中華民國籍才能排除適用，真正避稅唯採用外國身分。例如：服裝設計師溫慶珠，為了節稅以姐姐名義開立 OBU 戶頭定存，被國稅局查獲認定贈與，補稅及罰鍰 1400 萬，就是避稅失敗例證。

在銀行商業利益驅使下，加上消費金融危機席捲，銀行濫頭寸無處貸放，政府開放台商外幣授信等兩岸金融業務，OBU 業務下授到遍及全國的 DBU，必

然對銀行產生強大吸引力，重力之下，DBU 擴大承作台商放款，授信品質難令人放心，也促使台商資金匯入中國化暗為明，同時潛藏資金加速外流中國，「債留台灣，錢進中國」的疑慮就更雪上加霜。

現行免稅天堂公司運用中，已有些國家將企業與免稅天堂公司國家間交易，特別以移轉定價規定，加以規範，防範國際企業集團將獲利由高稅率國家轉移到低稅率國家，因此免稅天堂控股公司已被各國注意。

大多數的台商製造業者，迄今仍維持著「大陸出口，台灣押匯」的三角貿易模式，OBU 帳戶是廠商執行三角貿易時的重要資金進入口。過去，台商選擇投靠國內 OBU，主要是因彼此熟悉、方便借錢。但隨著國內政策越趨緊縮，廠商極可能會另謀出路。

貳、 最低稅負制對個人之影響

一、 稅基擴大效果

1、 前財政部長林全強調，在綜合各國的經驗後，最低稅負制將採行改良式的替代式，也就是說，如果一般稅制繳納的所得稅稅額已經比最低稅負來高，將不會受到最低稅負制的影響，只有一般所得稅稅額比最低稅負來得低的人，才需要按最低稅負繳稅，且營利事業階段繳納的最低稅負是可以扣抵股東個人綜所稅，因此，最後的適用對象有沒有 1000 人都有待評估。

2、 少數大戶受到影響：被視為加稅法案的「最低稅負制」，由於課稅標的鎖定在所得較高的個人以及企業戶，市場預期此舉對於高所得者及高科技產

業衝擊最大，估計近 5,400 家企業及 1 萬 6,000 餘名有錢人稅負加重，在稅負增加下，預期新年度可投入股市的資金動能也將受到影響。

二、 未上市(櫃)證券

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則否，不但打擊未上市（櫃）的發展，也不合公平正義原則。因此，未來應不分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全面課徵證所稅方屬公平。

三、 員工分紅配股

1. 最低稅負制將造成高科技產業部分員工配股收入下降，半導體與面板業在法令通過後，即使享有投資抵減仍須繳納最低稅負，獲利與 EPS 將出現下降，對股價有不利影響。

2. 員工分紅費用化將增加企業的營運費用，使營業利益、淨利率大幅下滑，對高股價與高比例員工配股的公司有不利影響，電子類股明年稅後獲利與淨利率將出現明顯衰退。

3. 目前此稅制對上市櫃公司員工的影響，依股價高低而有不同，高價股的員工分紅配股因與面額差距較大，具有較大的課稅空間，部分配股較多的員工會增加額外負擔，高科技業實質薪資將出現減少，配股對高階員工的吸引力將下降。

4. 若於配股日逕向員工股票分紅課稅，或可收速效於一時，可能致生「選

擇性懲罰員工分紅」、「證券交易所課稅不公」、「股票市場波動過大」、「員工流動率提高」、「溢課所得稅」、「違背量能課稅原則」及「台灣上市公司長期競爭力減弱」的結果，有礙產業發展與稅基的擴大，減低對吸收優秀人才的誘因。

5.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的影響

以 94 年度稅後獲利與員工配股狀況，當員工配股以市價計算費用化後，將造成包含薪資在內的營業費用大幅增加，連帶使損益表上，包括營業毛利、稅前淨利與稅後純益都會出現明顯衰退。一旦於 96 年度財報適用，以國內科技業界習於以分紅配股方式，各電子公司稅後淨利將出現程度不一的衰退；若以 94 年獲利推估，預計將有高達百家左右的上市櫃公司，稅後純益減幅達到兩成以上，受影響的族群主要為電子類股，員工配股佔獲利比重高與高股價的公司所受影響最大。

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對公司的衝擊，主要在於公司的營業費用將大幅增加，為美化帳面數字，公司可能透過現金紅利、庫藏股與認股選擇權做替代，部分毛利率偏低的產品更可能因此出現虧損，費用認列制度的變更將迫使公司經營結構改變，部分競爭力較差的公司將無法達到損益兩平被市場淘汰。

【表 4-1.2】員工分紅課稅與員工分紅費用化對照表

項目	員工分紅課稅	員工分紅費用化
精神	在稅負公平的考量下，分紅課稅基準由面額改為市價。	因應國際潮流，新修訂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要求企業將員工分配盈餘，在財報上改列為費用。
進度	決定 95 年度起實施	決定 96 年度財會實行
影響	促產條例適用至 2009 年底，依最低稅負制的規定，未來員工取得股票紅利的可處分日次一日，時價超過股票面額的差額納入個人最低稅負稅基。所以影響的時間較短，層面較淺（僅提高員工的稅賦負擔）	若公司未改變目前員工分紅配股的制度，未來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將會降低公司的獲利能力。為了降低此一制度變革的衝擊，未來公司將會朝向員工認股權、限制性股票等激勵員工的方式調整。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IBTS 彙整		

四、對保險市場的影響

每年壽險市場，都有「一成以上」的業績，是承做所謂高資產者的「節稅需求」。若以去年壽險業新契約保費 4,462 億元為例，一成業績就是 446 億元，也就說，未來最低稅負制實施後，一年就會影響壽險業約「500 億元」的大保單生意。針對保險金給付，若由現行的「全額免稅」改為「全額課稅」，可能對壽險業引發相當大的衝擊。因為目前不只傳統壽險有節稅功能，這兩年最熱門的「投資型保單」，因為在繳費上相當有彈性，也是大戶們的最愛。業者說，未來只要採保險金「全額課稅」，有節稅功能的保單銷售，勢必一落千丈。

五、 對金融商品的影響

隨著最低稅負制的實施，高所得者將更審慎評估資產配置，尤其九十八年起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後，高所得者為減少稅負支出，將藉由成立海外控股公司或購買海外資產，例如：境外基金、認股權證、公債公司債、連結海外標的的投資型保單、指數型基金、REITs、結構型商品等，但因財政部對海外所得課稅有三年的緩衝期，而資金流程的查核期間為七年，因此高資產族群有可能利用緩衝期間積極將資產轉移至海外隱藏，此舉將加速資金外流。

近年來國內流行的 REITs、金融資產證券化等商品由於收益高於定存，投資風險不高，分離課稅的稅率是 6%，收益不需再納入綜合所得稅，受到不少大戶青睞。短期票券則採利息所得 20%分離課稅，對於適用高稅率之投資人，亦可達到降低稅負效果，依現行規定，此等分離課稅所得仍可排除最低稅負制適用。

另外，國內券商發行之結構型商品—PGN 投資收益亦高於定存。但依現行規定，投資人申購券商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所產生之利得，視為其他收入，併入綜合所得課稅，將依個人綜合所得稅級距課徵稅負，降低了該商品的實質收益。而銀行透過指定用途信託、保險業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海外連動債，皆屬海外所得，目前雖享有免稅優惠，然 98 年起將納入最低稅負計算。在最低稅負制實施後，預期未來高所得者在投資金融商品上，稅負因素的考量將無可避免，如何將資金轉往低稅負之投資商品將是未來徵納雙方攻防之另一戰場。

第二節 最低稅負制對國內經濟可能影響

壹. 稅制將更加合理

在台灣產業轉型以及經濟起飛階段，訂立了許多為了特殊經濟或產業發展目的考量之租稅減免措施，但近年來我國債務餘額急速攀升，國家財政危機對長期經濟競爭力已產生嚴重的威脅；加上社會中貧富差距逐漸擴大，七成多的稅務負擔卻落在中產階級肩上。顧及租稅公平正義、社會財富重分配的背景之下，「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將促使所得稅制朝更合理的方向發展。

貳. 產業、資金外移之疑慮加深

最低稅負制立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通過，看似一個維護公平正義的一個稅收方式，但也引來許多大企業的不滿，因為實施新制，將使政府近年大力鼓吹廠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的賦稅優惠一筆勾銷，企業總部只要把海外盈餘匯回台灣，馬上就得先繳 10% 營所稅。不僅如此，海外盈餘匯回台灣營運總部後，扣掉 10% 的營所稅（最低稅負），剩下來的部份，日後如未分配盈餘，還要面臨未分配盈餘得加徵 10% 的稅的問題，合計企業匯回資金得繳 19% 的稅。企業若沒設立營運總部，海外匯回盈餘除了先繳 25% 營所稅，未分配盈餘再扣 10%，前後合計要被課稅 32.5%，二相比較，申設營運總部的公司，過去可以省掉 25% 的稅，未來將只能省下 13.5%。

政府鼓勵企業把錢匯回台灣的賦稅誘因沒了，企業很可能會走回老路，把

海外轉投資公司的盈餘停泊境外。不僅企業海外資金不再匯回，未來二百七十八家已申請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的公司，還可能再出走。以前為了設營運總部，得將採購、研發、乃至接單、資金調度放在台灣，未來一旦沒有賦稅優惠，企業外移的意願恐將大增，很可能連接單和資金調度都移到國外。

未來最低稅負制很可能會形成一股推力，讓企業接單外移情況更嚴重。一旦走到這一步，整個企業包括組織架構，資產規畫和經營策略都將面臨大調整。目前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生產線早已大量移往海外的台達電，公司經營高層就在考慮，是否要調整經營策略，因應最低稅負制。是故，把企業營運總部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雖然稅負趨向公平，但卻可能逼走企業營運總部，連帶影響就業和內需市場。

參. 企業獲利縮水

由於最低稅負制主要為導正因各項租稅優惠而扭曲的稅基，因此主要針對於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企業併購法、所得稅法之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租稅優惠，因此將影響企業稅後盈餘，影響程度視各公司之稅率不同而異，依經濟部研究報告指出，在 10% 稅率下，預估整體產業獲利將減少 3.4%，其中上市櫃公司每股盈餘將減少 4.4%，盈餘減少相對造成成本益比(PER)提高，整體台股股價恐有下修壓力。

很明顯的，企業獲利將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是高科技產業。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調查，電子業的稅率上升 2.5%，整體市值將下降 320 億元，盈餘也會

縮水。而財政部的統計中，竹科園區內的電子業平營所稅率只有 2%，稅率一下子提升至 10%（最低稅負稅率），相信對電子業獲利的衝擊程度將非常大。

如以某 T 科技公司為例，2004、2005 二年該公司稅後淨利分別為 923.16 億(EPS3.73 元、所得稅率-0.59%)及 935.75 億元(EPS3.79 元、所得稅率 0.26%)，在適用最低稅負制 10%之稅率下，此 2 年之稅後淨利將減少為 826 億元(減少 92.3 億元、EPS3.36 元)、844.37 億元(減少 93.57 億元、EPS3.41 元)，未來假設該公司其他條件不變，相同之本益比下，預期股價將有 10%之修正壓力。

「以前，電子股是保育類動物，而新制實施，就像是要把電子股『野放』。」某位基金經理人進一步解釋，不少科技業者長期受到租稅優惠的保護，獲利能力是在「溫室保護」之下，盈餘數字不能百分之百的代表公司真實競爭力，然而自此之後，稅制的保護傘不再庇蔭產業利潤空間，就長期來看，「野放」後的科技產業，必將加速進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好股出頭、壞股退場，業者被迫強化競爭力，這是產業類股的長期利多，但就短線來說，「以往養尊處優的電子股，多少會先變瘦一些。」

誰的獲利會變瘦？以絕對金額來看，除了塑膠石化業者之外，影響較深者就屬科技產業當中「兩兆」產業，晶圓代工、封測、DRAM、面板等業者，新增稅額的負擔都不算輕，台灣工銀證券投顧推估，若以二〇〇四年的營運數字為計算基礎，並假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租稅優惠立即取消，則台積電、聯電的新增稅額約達 97.15 億元及 31.52 億元，面板雙雄友達、奇美電則會新增

27.4 億及 16.6 億元的稅負。此外，如 IC 設計的聯發科、被動元件龍頭國巨、電子零組件廠台達電、DRAM 股力晶、封測龍頭日月光等，都得增加十億元以上的稅負負擔。

肆. 產業結構被迫調整

財政部表示，儘管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短期對部分企業的獲利率難免衝擊，但長期而言，台灣經濟結構將因為新稅制的實施轉趨合理。首先，因少了稅負補貼，台灣企業殺價搶出口訂單的情況將減緩，體質較弱的企業將提早退出市場，長期而言，對產業整體的獲利將改善，畢竟，企業在進行投資時，是先以公司是否能合理獲利作為第一考量。何況受到新制打擊的族群仍頗侷限，股價超高、且員工分紅不手軟的公司將首當其衝；股價二位數以上、且有巨額紅利可分的科技廠商，則以經理、處長以上主管，較有可能納入課稅 20% 的族群。

依此論，高科技產業的確受到不小的衝擊，不過，從最低稅負制的正面意義來討論，以員工分紅配股納入稅基來說，長期以來，國內電子股的員工分紅都可算是由全體股東買單，具有分紅配股主導權的經營者自然會有「能多配就不必少配」的心態，造成近年以來員工分紅配股比重愈來愈高的畸形化發展，但在新制之後，由於分紅配股將對股價或個人稅負造成壓力，因此可望逐漸調整公司對員工分紅的心態，改採更合理的獎勵方式，這對國內電子股的市場認同度將有正面意義，更重要的是，較能符合外資期待，有利於吸納長期投資性買盤資金。

此外，企業盈餘狀況開始反映出公司的真實競爭力，也能讓國內電子業者的財務數字更能夠與國際市場接軌，同樣能夠提高外資的進駐意願。另一方面，就像前面說的，當最低稅負制開始實施之後，不再享有租稅保護的電子股也就正式遭到「野放」，物競天擇、適者生存，體質不良的企業恐將加速淘汰，除了好股票容易出頭之外，也將有利於產業內的整併進度。

伍. 如何落實將考驗主管機關的執行力

外銀估計，可投資資產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不包括其擁有動產及其他產業）的台灣最有錢人約 20 萬人，資產加總估計達 3000 億美元。這些大戶約有一半資產都停泊在銀行的境外金融分行，只留一半資產在台灣；但 95 年開始實施最低稅負制，為避免財政部課稅，這剩下的 1500 億美元可能正逐漸往海外搬。98 年起，最低稅負制將把海外所得納入課徵範圍，一如前述銀行業透露，私人銀行的大戶幾乎沒人相信，台灣財政部在海外國度可以查得到稅，所以「能搬還是搬」，為了規避最低稅負制，很多在大陸投資的企業主，恐帶動這波資金出走到香港的熱潮。是以如何在目前台灣尚稱不上健全有力的政經國際情勢下，順利落實稽徵海外所得的任務，將嚴重考驗主管官署的決心與執行能力。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財政部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因應實施最低稅負制，目的在於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

一、稅制之內容及重點

1. 適用最低稅負的條件與稅率：

企業方面主要課徵條件為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不包含：獨資或合夥組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公有事業、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及辦理清算申報或破產宣告者等)。適用的稅率為 10~12%。

個人方面主要課徵條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個人。適用的稅率為 20%。

2. 課稅範圍

企業方面基於整體產業間租稅待遇之衡平，將原適用下七款相關獎勵事項予以納入基本所得額之課稅範圍：

(1)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2)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3)依科學

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4)促進產業升級條例、(5)企業併購法、(6)所得稅法部分、(7)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個人方面，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則增列下五項，包括：

(1)特定保險給付、(2)員工分紅配股其時價超過股票面額的差額部分、(3)未上市上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的交易所得、(4)非現金部分的捐贈扣除額、(5)海外所得。

3. 國際金融業務行分(OBU)免稅所得

過去，外匯指定銀行(DBU)須繳 25%稅，OBU 不用繳稅；新稅制則將 DBU 和 OBU 所得合計後，繳 10%稅。OBU 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者，僅限於分行本身之免稅所得部分，與其客戶無關，客戶不受影響。對 OBU 客戶之資金運用及交易資料也不查核。且 OBU 之損失可於未來 5 年內，從當年度 OBU 所得中減除。

4. 稅制突破一個人海外所得課徵

從租稅漏損的實際效果而言，海外所得影響程度較原體制內的減免稅項目來得大，我國所得稅對個人採“屬地主義”，故海外所得，乃成為法律上的「非課稅所得」。政府預計在民國九十八年（最慢九十九年），將海外所得也納入基本課稅所得額。且為了減緩境內外所得之課稅差異，避免鼓勵資金外流，並兼顧稽徵成本，擬就超過 100 萬元部分計入。

5. 目標效益

最低稅負制的主要目標，是為解決高所得者過度利用減、免稅優惠所造成的稅基侵蝕與流失。在企業和個人方面分別預計每年稅收約將增加 186 億元和 110 餘億元稅收。

二、對國內財經可能影響

1. 稅制將更加合理

近年來我國債務餘額急速攀升，國家財政危機對長期經濟競爭力已產生嚴重的威脅，加上社會中貧富差距逐漸擴大，七成多的稅務負擔卻落在中產階級肩上。顧及稅制更加公平合理、社會財富重分配的情況下，最低稅負制因應而生，期待能平衡國家財稅。

2. 產業、資金外移疑慮加深

看似一個維護公平正義的稅收方式，但也引來許多大企業的不滿，因為實施新制，將使政府近年大力鼓吹廠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的賦稅優惠面臨考驗，若企業將海外盈餘匯回台灣，就必須經過一連串“稅的洗禮”，未來一旦沒有賦稅優惠，企業外移的意願恐將大增，很可能連接單和資金調度都移到國外。未來最低稅負制很可能會形成一股推力，讓企業接單與資金外移情況更形嚴重。此論若純就實質稅負觀點言，則似有待時間驗證，畢竟在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成為虛擬稅負，視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暫繳稅。就算營利事業享有再多租稅優惠，現階段無須繳稅，政府最終仍可由綜合所得稅中，收取應

課稅款，差別只在時間先後。是故最低稅負會導致產業與資金外移、企業投資意願下滑等質疑，就連企業界也認為已過度放大最低稅負的影響力了。

3. 企業獲利縮水

最低稅負制主要針對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企業併購法…等租稅優惠，因此將影響企業稅後盈餘，尤其是高科技產業。因為不少科技業者長期受到租稅優惠的保護，盈餘無法彰顯公司真實的競爭力，而新制實施必將加速進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讓業者被迫強化競爭力，使得好股出頭、壞股退場，而以往養尊處優的電子股，多少會先變瘦一些。

4. 產業結構被迫調整

雖然短期對部分企業的獲利率難免衝擊，因為少了稅負補貼，體質較弱的企業將提早退出市場，但長期而言，台灣產業結構將因為新稅制的實施轉趨合理，對經濟整體的獲利也將改善。在企業盈餘狀況開始反映出公司的真實競爭力時，也更能夠與國際市場接軌、提高外資的進駐意願。因此不只體質不良的企業會加速淘汰、好股票容易出頭，更有利於產業內的整併進度。

5. 如何落實將考驗主管機關的執行力

在最低稅負制誕生後，很多投資海外的有錢人為了避免財政部課稅，將在台僅剩的一半資產逐漸往海外搬。雖然 98 年起，最低稅負制將把海外所得納入課

徵範圍，但幾乎沒人相信台灣財政部在海外國度可以查得到稅，所以能搬還是搬，因此政府機關的實際執行力，在往後，將備受考驗與注目。

第二節 建議

蓋一稅制的建立、推行與改革，必須符合天時、地利與人和的主客觀環境配合方能克盡成效，特別是，有如最低稅負制等性質上係屬加稅的制度，如期順利立法與推動，於現行政經社會環境下，實堪稱不易。對此，吾等不免應對背後推動與立法者給予誠摯的支持與感佩之外，就施行之後的成果與效應，更應投入十足的檢討與關心。

本研究根據上開原則，除針對尚未進行核課的最低稅負制，統整其相關規定與可能反應外，擬對下三對象提出具體建議俾利稅制的後續推展。

一． 對主管機關的建議

1. 對執行層面之建議

政府由 87 年始推行兩稅合一的成功經驗，已無形中型塑一有利的稅改氛圍，其與近期陸續推出之「移轉訂價」及「最低稅負制」堪稱係我國所得稅制相當重要之三大配套乃至支柱法案。只不過兩稅合一乃係消除重覆課稅之減稅措施，其與後兩者係建基於實質課稅和租稅公平之法理，畢竟存在執行時納稅人可接受性之根本差異，其對核課時可能遭逢阻力之影響，主管機關當不可輕忽才是。

首先，主事之中央行政院乃至財政部所屬，基於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租稅公平原則，除態度應秉持破斧沉舟只許成功之立場，徹底給予人民百姓一貫及堅定預期，做好權責歸屬依法行政不打折扣外，實別無他途。

再者，基層稅捐稽徵單位因必須面臨承上啓下，且係第一線負責推動之單位，除應本於依法行政之基本要求，更應就推展新制所遇之實質問題與困難，務實面對與回饋。一切以稅制如何能順利圓滿為著眼，是擬提下四端俾供主管機關於執行時參考：

- (1) 持續乃至必須擴大租稅宣導，期使徵納雙方建立與擴大「貫徹租稅公平」之共識。
- (2) 基於實質課稅以維租稅公平，在稽徵證據力方面，核課技術與方式之拿捏應力求標準，並勿枉勿縱以「立威信、杜民怨」。
- (3) 對具有指標性之案件，更應堅定明快處置，避免納稅人因循苟且。
- (4) 如遇徵納爭議事項，儘速本於職權作出符合租稅法理之解釋，俾利徵納雙方奉行。

2. 對稅制之建議—由中央建立跨部會權責單位負責下述各項之推動：

- (1) 持續配合修正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法令，如所得稅本法暨子法，以強化落實租稅公平原則之期待。
- (2) 持續溝通修正與所得稅相關法令，如修正促產條例、遺贈稅制之減免規定。
- (3) 儘速完成相關稽徵作業規則，俾令徵納遵行。
- (4) 對如何將「海外所得」納入稅制應務實掌握，財產總歸戶如缺乏經濟部核准之台商到海外投資相關資料時，國稅局必無法查核台商等海外之所得乃至遺贈資料。
- (5) 對「海外所得」之查核作業要點應儘速訂定以杜徵納觀望心態。

二、對納稅人之建議—

1. 心態之調整：納稅人首先必須建立健康之納稅態度，有方法的調整節稅步驟與作為，並體認豐沛合理的稅收，對一進步國家而言本為「必要之惡」，有能力且合理的納稅方為健康好國民的本份。儘量做到絕不蓄意逃漏乃至有違道德的避稅，朝合法節稅之路邁進。
2. 即早規劃節稅策略：針對少數攸關最低稅負制之個人與營利事業而言，在稅負利益之考量上，合法節稅途徑的分析、規劃與掌握，本是己身必要即早準備的課題。對此，專家意見的拮取實不可免，畢竟此為相當專業的領域，一般納稅人若非事前且合法安排，恐難如願達成節稅目的。當然，本研究附錄中所提之相關節稅措施，亦可供納稅人於適用時參酌。

三、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

1. 追蹤相關之特定議題

- (1) 員工分紅課稅－結合財會與稅務規定，對其進一步發展作後續之追蹤探討。
- (2) 海外所得於 98 年後納入最低稅負制之相關後續發展，包括主管機關之實質作為，及其與 OBU 之關聯議題等，實有進一步追蹤探討必要。

2. 最低稅負制核課後之成效與預期效益之比較分析追蹤探討

參考文獻

A、論文&期刊

1. 台灣新經濟簡訊，2005 年 7 月，N054，page3。
2. 台灣新經濟簡訊，2006 年 1 月，N060，page2。
3. 朱琇妍(2003)，貧富差距問題與最低稅負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改評論，財金(評) 092-151 號。
4. 吳惠怡，『實施最低稅負制之我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5. 林宛陵(2006)，『我國第三波稅改主軸追求租稅公平性』，財務人月刊 2006 年 3 月，封面故事，Page29。
6. 胡克西(2003)，『我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制下盈餘分配與股東可扣抵稅額問題之探討』，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論文。
7. 孫克難(2006)，『從最低稅負制與促產條例折衝談新內閣稅改』，經濟前瞻，2006 年 3 月 5 日，Page67。
8. 財政部，『最低稅負制宣導手冊』
9. 許坤錫，淺談『最低稅負制』，稅務旬刊第 1943 期，page46。
10. 郭宗銘・陳信克，『最低稅負制對營利事業之影響與因應之道』，稅務旬刊第 1953 期，Page37。
11. 郭俶真，2006 年 3 月，『因應稅制變遷 台商節稅推陳出新』，財務人月刊，p37-42。
12. 曾巨威(2003)，『租稅改革在現實社會中的幾項體現』，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改評論，財金(評) 092-130 號。
13. 曾巨威(2003)，『財政部應以專業回應在野黨的稅改訴求，租稅改革在現實社會中的幾項體現』，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改評論，財金(評) 092-116 號。
14. 曾巨威(2005)，『再論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範圍與項目選擇』，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改評論，財金(評) 094-116 號。

15. 曾巨威 (2005), 『在野黨 VS. 有錢人 VS. 政府』,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改評論, 財金 (評) 094-123 號。
16. 曾巨威(2005), 『行政院應如何審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改評論, 財金 (評) 094-150 號。
17. 曾巨威 (2005), 『我們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的修正意見』,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改評論, 財金 (評) 094-179 號
18. 曾巨威 (2005), 『最低稅負制是稅改困境的最佳出路』,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改評論, 財金 (評) 094-105 號。
19. 曾巨威 (2005), 『最低稅負額須加計投資抵減之一半』,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改評論, 財金 (評) 094-189 號。
20. 曾巨威(2005), 『誰來決定最低稅負制的稅率?』,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改評論, 財金 (評) 094-134 號。
21. 黃明聖, 2005 年 9 月, 『最低稅負制評介』, 台灣經濟論衡。
22. 趙揚清(2005), 『推行最低稅負制應參酌美韓制度結構』,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改評論, 財金 (評) 094-107 號。

B、書報&雜誌

1. 工商時報, (2005/03/13) 『財經二部應合作找出稅改的中間路線』。
2. 工商時報, (2005/05/16), 『最低稅負制與證券交易所得』。
3. 王健全/周宗慶 (2005/08/23), 『企業最低稅負應維持 7.5%』, 台灣財經評論第 33 期 (雙週發行)
4. 林文義 (2006/04/27) 文/; 財訊雜誌授權刊載
5. 孫中英, 2005 年 6 月, 『快課稅了 大保單 光景不再?』, 聯合報。
6. 馬淑華, 『新稅制上路企業老闆要用腳投票』, 商業周刊, 金融街。
7. 經濟日報, 『最低稅負制是可行的過渡措施』, 第 2 版,
8. 聯合報財經版 (2006/05/05), 『最低稅負襲台富人錢快閃』

C、網路資訊

1. 蘋果日報（2005），「OBU 成兩岸金融調度中心」，境外公司操作聖經
<http://diary.blog.webs-tv.net/louischang/article/448235>
2. 聯合新聞網
<http://www.udn.com/2006/3/16/NEWS/STOCK/ST08/3214038.shtml>
3. 蕭貴珠（2005），「剖析行政院版最低稅負制對產業影響」，工業總會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9410-427-13>
4. 鄭琪芳（2005/7/9），『台企業最低稅負稅 10%』，自由時報
<http://epochtimes.com/b5/5/7/9/n979926.htm>
5. 蔡宏明，「產業界對最低稅負制的看法」，稅制改革公民共識會議，
<http://tsd.social.ntu.edu.tw/tax/072401.pdf#search=%22%E6%9C%80%E4%BD%8E%E7%A8%85%E8%B2%A0%E5%B0%8D%E7%87%9F%E5%88%A9%E4%BA%8B%E6%A5%AD%E7%9A%84%E5%BD%B1%E9%9F%BF%E7%94%A2%E6%A5%AD%22>
6. 趙文衡，（2005 年 5 月），『享有租稅減免的企業卻需繳更多的稅-談最低稅負制下的租稅矛盾』，<http://www.globalpes.com/Crossstrait/tax1.htm>
7. 鉅亨網，『最低稅負制與員工分紅費用化對股市的影響』，
<http://stock.yam.com/rsh/article.php/385451>
8. 董沛哲，「外商資本利得面臨課稅惹爭議」，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http://www.teema.org.tw/publish/moreinfo.asp?autono=3039>
9. 董沛哲（2005），「產業界支持完善配套的最低稅負制」，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http://www.teema.org.tw/publish/moreinfo.asp?autono=2634>
10. 葉佳鑫，『最低稅負制[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之影響與因應』，
http://cpayeh.myweb.hinet.net/handout_AMT_9503.pdf

11. 經濟日報社論（2006），「政府別再隱匿最低稅負制的弊害」，聯合新聞網
<http://www.udn.com/2006/2/26/NEWS/OPINION/OPI1/3184549.shtml>
12. 楊聰權，「OBU 運用的問題點探討」，大陸台商經貿網
<http://www.chinabiz.org.tw/chang/chang/029-200010/029-15.htm>
13. 新華澳報，「最低稅負制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http://www.waou.com.mo/detail.asp?id=13892>
14. 勤業眾信
http://www.deloitte.com/dtt/press_release/0,1014,sid%253D41939%2526cid%253D103602,00.html
15. 黃琴雅（2006），「外資持有台股一千多億美元，是真的嗎？揭開假外資與洋金主」，境外公司操作聖經
<http://diary.blog.webs-tv.net/louischang/article/1955950>
16. 曾巨威（2006），「外資課稅應恪守法制與專業原則」，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5/FM-C-095-057.htm>
17. 曾巨威（2005/9/28），『我國租稅環境與國際之比較』，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4/FM-R-094-008.htm>
18. 曾巨威（2005/7/5），『個人最低稅負制方案設計與選擇』，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4/FM-C-094-122.htm>
19. 曾巨威（2005），「最低稅負制對企業與個人同等重要」，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4/FM-C-094-152.htm>
20. 陳鳳英（2005），「稅改公民會議共識證所稅海外最低稅建議復活」，關於泛紫－泛紫紀事 http://www.justice.org.tw/about/note/20050803_04.htm
21. 陳詩婷（2005），「立院三讀通過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納入稅基」，ETtoday 地球村 <http://www.ettoday.com/2005/12/09/11183-1880068.htm>

22. 陳朝福（2006），「會計師史芳銘籲台商因應最低稅負制影響」，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6/4/20/n1293653.htm>
23. 陳美珍、楊文琪（2005/6/14），『個人海外所得 不納入最低稅負』，經濟日報，<http://www.bosses.com.tw/T2/94061401.htm>
24. 陳美珍（2006），「為避稅出走國外未必有甜頭」，宇宙保險經濟人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osmos-broker.com.tw/law_view.php?lawid=151
25. 陳美珍（2005），「最低稅負提前發酵」，大有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ttp://dah-yo.com/modules.php?op=modload&name=News&file=article&sid=658&mode=thread&order=0&thold=0&topic=7>
26. 郭宗銘（2006），「企業因應最低稅負的思維」，宇宙保險經濟人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osmos-broker.com.tw/law_view.php?lawid=269
27. 許湘欣（2006），「台財部：最低稅負移轉定價部會造成台商外移」，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6/2/9/n1217741.htm>
28. 許湘欣（2005/7/8），『台最低稅負財政部版稅率 企業 10%個人 20%』，中央社，
<http://epochtimes.com/b5/5/7/8/n979608.htm>
29. 許湘欣（2005），「最低稅負可為企業及高所得者洗刷不繳稅污名」，大紀元
<http://epochtimes.com/b5/5/6/14/n955295.htm>
30. 莊嘉文，『最低稅負制的影響及說明』，
http://www.lianwei.org/Topic_income_basic_tax.htm
31. 張雅惠（2005/6/9），『最低稅負制一萬戶企業負稅增加 個人不到一萬戶』，中廣新聞，
<http://www.epochtimes.com/b5/5/6/9/n950007.htm>
32. 馬啟人，2006 年 6 月，『員工分紅費用化探討』，
<http://www.ibt.com.tw/UserFiles/960612-Report.pdf>
33. 財政部賦稅署（2006），「最低稅負及移轉定價制度是否造成台商研發活動外移問題」，政府機關新聞文宣，
http://www.gov.tw/PUBLIC/view_gov.php3?id=136877&sub=52&main=GOVNEWS

34. 財政部新聞稿（2006），「實施最低稅負制，旨在建立合理稅制，不致影響外資投資意願」，財政部
<http://www.mof.gov.tw/fp.asp?xItem=28356&ctNode=657>
35. 財政部（2005），『94 年度稅制改革方案 ppt.』，2005 年 4 月。
36. 徐谷楨（2006），「證券鼓勵化規避最低稅負新招」，聯合人力網
http://pro.udnjob.com/mag/hr/storypage.jsp?f_MAIN_ID=122&f_SUB_ID=460&f_ART_ID=20210
37. 徐谷楨（2005），「最低稅負制明年上路員工分紅配股節稅兩絕招」，
http://www.deloitte.com/dtt/press_release/0,1014,sid%253D41939%2526cid%253D103209,00.html
38. 孫克難（2005/06/01），『台灣的稅制改革與租稅公平』，經濟日報。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1/2707402.shtml>
39. 韋伯韜、林姿儀（2006/1/11），『準備因應最低稅負制』，國政基金會財金組，<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5/FM-C-095-006.htm>
40. 韋伯韜、吳孟道、鄧哲偉（2005/6/7），『當前租稅改革研析』，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4/FM-R-094-002.htm>
41. 林安妮（2006），「積極管理台商怕怕外移潮湧現」，聯合新聞網
<http://www.udn.com/2006/3/24/NEWS/NATIONAL/NATS1/3227893.shtml>
42. 阮清華（2006），「實施最低稅負制，旨在建立合理稅制，不致影響外資投資意願」，財政部
<http://udn.com/search/?Keywords=%B3%CC%A7C%B5%7C%ADt%A8%EE&searchtype=overture>
43. 呂雪慧（2005/6/28），『謝揆首度政策宣示 海外所得 暫不納入最低稅負』，蘭嶼隨行報導，<http://www.tcoc.com.tw/newslist/011500/11548.asp>
44. 吳雯雯，2005 年 7 月，『最低稅負制出爐 富人節稅有道』，
<http://blog.webs-tv.net/palman/article/324894>
45. 吳東安，2006 年 5 月，『最低稅負制對投資金融商品的影響』，
<http://www.ibt.com.tw/UserFiles/950508-Report.pdf>

46. 行政院主計處（2005），『社會指標統計』，2005 年經濟統計年報，
<http://www.dgbas.gov.tw>。
47. 江建璋、彭志平（2005/6/28），『扁：最低稅負 稅率可討論』，台北報導
<http://www.tcoc.com.tw/newslist/011500/11548.asp>
48. 全球華文行銷知識庫，『錢雜誌最精選--股市衝擊篇：削弱盈餘、攪亂籌碼』，
<http://www.cyberone.com.tw/ItemDetailPage/MainContent/05MediaContent.aspx?MMMediaType=MoneyMG&MMContentNoID=24485>
49. 玉山雙月刊文集，『最低稅負制與對股市的影響』，
<http://www.esunbank.com.tw/about/918.essay>
50. 史芳銘，「最低稅負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正聲財經生活網
<http://www.csbc.com.tw/05/new-3-950530.htm>
51. 王煦棋、方立維（2006），「大陸台商海外上市及併購新法解析」，海基會
兩岸經貿網
http://www.seftb.org/mhpage.exe?HYPAGE=/03/03_content_01.asp&weekid=88&idx=2
52. 王莫昀（2005/6/28），『經濟部：最低稅負制對高科技業衝擊較大』，
<http://www.tcoc.com.tw/newslist/011500/11548.asp>
53. 天下雜誌（2005），「天下雜誌：最低稅負過關，誰受影響最大？」，台灣
商會聯合資訊網 <http://www.tcoc.org.tw/newslist/016900/16937.asp>
54. 中國時報（2006），「擁第二國身分，避稅好辦法，最低稅負制上路，非中
華民國籍才能排除」，境外公司操作聖經
<http://diary.blog.webs-tv.net/louischang/article/845347>
55. 中央銀行（2003），「協助海外台商資金調度，OBU 成功扮演兩岸金融業
務往來橋樑角色」，TCOC <http://www.tcoc.org.tw/newslist/000300/384.asp>
56. 中央社，
<http://money.udn.com/NASApp/future/futureShowNews?type=3&newsid=1343388>

57. 中央社 (2006) 「財部：最低稅負制不影響企業在台設營運總部」，台灣商會聯合資訊網 <http://www.tcoc.org.tw/newslist/024200/24207.asp>
58. 中央社 (2006)，「台灣金融業活力十足，外資入股前仆後繼」，
<http://www.tcoc.org.tw/newslist/021000/21017.asp>
59. 中央社 (2005/2/21)，『企業界認同最低稅負 但需找到平衡點』，中央社，
<http://www.tcoc.org.tw/newslist/008500/8521.asp>
60. 工業總會服務網，『剖析行政院版最低稅負制對產業影響』，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Category=100232&Part=magazine9410-427-13>
61. 工商時報 (2006)，「最低稅負上路後，個人與法人再賣掉持股給境外公司時，將各有衝擊」，境外公司操作聖經
<http://diary.blog.webs-tv.net/louischang/article/1846851>
62. 工商時報 (2005/6/26)，『再論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範圍與項目選擇』，工商社論 (工商時報)，<http://www.tcoc.org.tw/newslist/011500/11511.asp>
63. 工商時報 (2005)，「大陸嚴查跨國企業移轉定價避稅」，境外公司操作聖經 <http://diary.blog.webs-tv.net/louischang/article/613178>
64. 工商社論 (2006)，「工商時報：四問何部長對外資課稅的偏頗主張」，TCOC (台灣商會聯合資訊網)
<http://gb.net4p.com/gate/gb/www.tcoc.org.tw/newslist/023300/23381.asp>
65. 大紀元 (2005)，「OBU 鬆綁過度，國內資金恐加速外流」，境外公司操作聖經 <http://diary.blog.webs-tv.net/louischang/article/613186>
66. yahoo 奇摩投資理財
<http://tw.money.yahoo.com/edu/col/new/2006/07/20/wealth/29160.htm>
1
67. <http://www3.nccu.edu.tw/~dychou/PF04.doc>
68. http://www.public.com.tw/leaderette/LT_view.asp?Nb=672
69.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e410.htm>

70. <http://www.law-center.net/forum/viewthread.php?tid=1548>
71. <http://twbusiness.nat.gov.tw/paper/y05/08/33-251.htm>
72. <http://money.udn.com/NASApp/act/stk/rpt/print.jsp?id=77663>
73. HiNet 新聞網，『聯發科董事長蔡明介 贊成最低稅負 反對員工分紅課證所稅』，<http://times.hinet.net/news/20051128/headline/e9aa7387be0a.htm>
74. e-Tax Alert
http://www.kpmg.com.tw/ATTACH/News/123_e-Tax%20issue%20147-AMT%E5%B0%8D%E5%A4%96%E5%95%86%E5%9C%A8%E5%8F%B0%E6%8A%95%E8%B3%87%E4%B9%8B%E7%9B%B4%E6%8E%A5%E7%A8%85%E8%B2%A0%E5%BD%B1%E9%9F%BF.htm
75. 2006/03/02 《賦稅》<http://www.dot.gov.tw/ch/display/show.asp?id=583>
76. 「關於境外公司之經常性問題解答」，遠見創世紀企管諮詢有限公司
<http://www.yandc-consulting.com/obu9.htm>
77. 「關於 OBU 之經常性問題解答」，遠見創世紀企管諮詢有限公司
<http://www.yandc-consulting.com/obu10.htm>
78. 「境外公司」，兩岸全方位資訊網 <http://cntw2000.com/offshore/index.htm>
79. 「富人避稅花招全破功」，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6/1/9/n1182552.htm>
80. 「最低稅負對營利事業及個人影響」，聚財網-產業經濟局勢，
http://www.wearn.com/bbs/topic.asp?cat_id=19&forum_id=110&topic_id=82755
81. 「最低稅負制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新華澳報，
<http://www.waou.com.mo/detail.asp?id=13892>
82. 「台商寧靜告別台灣」，境外公司操作聖經
<http://diary.blog.webs-tv.net/louischang/article/1846884>
83. (2006)，「經常聽到〔英屬維京群島的境外公司〕什麼用途？」，Yahoo 奇摩知識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206053115988>

84. (2006), 「富人『資產移民潮』最低稅負制上路富人如何避稅?」, 境外公司操作聖經 <http://diary.blog.webs-tv.net/louischang/article/1956044>
85. (2006), 「放任資金外流將掏空國家的財富」, 自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aug/20/today-s1.htm>
86. (2005), 「租稅協定對境外公司的影響」, Yahoo 奇摩知識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405112300689>
87. (2005), 「為什麼大部份的境外公司會設立在維京群島?」, Yahoo 奇摩知識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205071511427>
88. 資料來源: http://openepaper.nat.gov.tw/epaper/org_new/10/10_07_03.htm

附錄一 兩稅合一下之最低稅負制

壹、前言

最低稅負制自 95 年元月 1 日實施，其中企業的部分規定稅率最低不得低於 10%，最高不得超過 12%。另一方面，我國的股利所得採用兩稅合一制，公司繳納的所得稅可以分配給個人股東抵繳綜合所得稅，在現行兩稅合一制下，最低稅負制對股東個人的影響為何，本節將簡單探討。

貳、相關法規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營利事業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上述規定意旨，規定營利事業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稅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並定明其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應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並定明其減除之時點。

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參、法規解析

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所繳納的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間之差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繳納的稅額，二者性質相同，均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營利事業所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間之差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於繳納稅款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並於盈餘分配時，併同分配予股東扣抵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當年度如有盈餘未作分配，而須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所繳納的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間之差額，亦可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營利事業所繳納之基本稅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尤其是屬於長期投資者，企業適用最低稅負制並非完全不利。因為，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企業繳的稅，可以透過配股給股東扣抵股東的綜合所得稅，過去沒有繳稅的企業，將來繳了最低稅負，參與分配盈餘的股東自然就多了抵稅權，對於應納綜合所得稅的個人股東來說，這是最低稅負制所帶來的好處。換言之，公司有繳稅，參與配股的股東，就有可扣抵稅額可以抵繳個人綜合所得稅，對股東來說，在不考量獲利影響股價的因素下，並非完全不利。

另外，享有投資抵減、營運總部、物流配銷中心等租稅優惠之企業，企業所享有之優惠大打折扣，自然不利；但是對繳納最低稅負稅的企業股東言，就有抵稅權降低綜所稅的好處，企業應及早因應與規劃。

附錄二 最低稅負制之因應

最低稅負制是針對「高所得、低稅負」的企業及個人所設計，包括受到最低稅負制影響的台商，為台灣母公司申請成立營運總部的台商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或工作的台商個人，如果所得的金額愈高，影響將愈大。

目前高所得者常見節稅手法包括非現金捐贈、保險節稅等，今年起都必須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因此，包括非現金捐贈、保險節稅等富人節稅手法，今年起全都行不通，至於一般中低所得者，幾乎不受影響。

因此設立境外公司、海外信託、購買海外無記名債券等，已成為富人避稅的方法。而今將資產存在海外並不能真正避稅，或許唯有使用第二國身分開戶，才能徹底規避贈與稅、遺產稅。

第一節 企業/台商之因應措施

壹、投資方式

目前台商赴大陸投資之型態，主要可分為下列四種：【表附錄 2-1.1】

一、【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 <為多數中小企業採用>

基於「所得稅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故，台商以個人名義投資設立第三地區公司，再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公司；取得第三地區公司所分配的利潤或第三地區公司的資本利得，屬境外來源所得，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

即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大陸公司，所賺的錢匯回台灣需要課稅。

三、【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

即以公司名義投資設立第三地區公司，再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公司經股東大會會議決定分配盈餘時，併入台灣地區所得課稅。

四、【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

即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大陸公司，大陸公司經股東大會會議決定分配盈餘時，併入台灣地區所得課稅。

自 98 年或 99 年起，個人之境外(包括港澳)來源所得應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 20%之基本稅額。最大影響係為將個人境外來源所得納入課稅範圍，此舉係將台灣之個人所得稅政策，由現行的「屬地主義」(只課徵境內來源所得)朝向「屬人主義」(全球來源所得均要課稅)調整。

【表附 2-1.1】 本研究整理				
投資方式	稅 制	所得種類	個 人	公 司
直接投資	一般稅額	非證交所得	合併(可抵)	(同左)
		證交所得	免	(同左)
	AMT	非證交所得	N/A(註:已計入一般所得)	(同左)
		證交所得	98 年合併(可抵) 【第 12 條，海外所得】	95 年合併(可抵) 【第 7 條】
間接投資	一般稅額	非證交所得	免	合併(可抵)
		證交所得	免	(同左)
	AMT	非證交所得	98 年合併(可抵) 【第 12 條，海外所得】	N/A(註:已計入一般所得)
		證交所得	(同上)	95 年合併(可抵) 【第 7 條】

貳、台商對最低稅負之因應措施：

一、 股利證券化 v.s 資本利得股利化

過去，企業將應繳稅的「股利所得」轉成免稅的「證交所得」，來節省稅負；現在，則是將加計的「證交所得」轉成免稅的「股利所得」。

過去合法避稅是「股利證券化」，即公司把轉投資股票含權賣出，應稅的股利收入就變成免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在最低稅負制實施後，將改成「證券股利化」，或稱「資本利得股利化」，此尤以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者須特別留意。

A) 股利證券化：甲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乙公司，股票面額 10 元，淨值 25 元，如果甲公司以每股 25 元的價格，將乙公司股票轉賣給 A 公司，賺得 15 元，以前完全不必繳稅。但現行最低稅負制下必須繳 10%、即 1.5 元的稅，剩下 13.5 元的收入，又須納入甲公司的未分配盈餘，還要再繳 10%即 1.35 元的稅，總共要繳稅 2.85 元。

B) 證券股利化：最低稅負制施行後，甲公司不賣股票，參與 B 公司的除權，在獲取轉投資 B 公司的收益 15 元股利後，雖須繳 10%的所得稅，即 1.5 元，但除權後，再以每股 10 元的價格賣給 A 公司，由於沒有證券交易所得，不課稅，這樣，只要繳 1.5 元的稅即可。

二、 建立海外第二營運中心 — 境外公司

1. 境外公司：

A) 可稱「離岸公司」(Offshore Company)，在海外設立公司並且申請海外戶頭，為合法成立的外國法人機構，只要法令沒有設限，自然可於各地區開立帳戶。

B) 因功能之不同，又分為紙上公司(Paper Company)、控股公司等。

C) 一般為節稅目的而設立，依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Ordinance)接受非本土註冊登記之租稅優惠的公司。

D) 以台灣為例：

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投資大陸地區，盈餘或股利正式匯回，均須對台灣政府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若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投資緩衝，則以個人名義投資者，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以公司名義投資者，可無限期緩繳公司所得稅。由此可見，未來控股公司之設立勢在必行。

2. 境外公司之優點：

- A) 轉化公司國籍，規避政治風險：台灣公司直接投資於排華地區或大陸地區，將承受極高之政治風險，用第三國身分（境外公司）對中國大陸間接投資，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避中國大陸基於政治因素，降低可能對台商的迫害，可有效轉化公司國籍。
- B) 租稅規定寬鬆，境外所得免稅，可節稅。
- C) 具備完善商業運作模式規劃。
- D) 降低投資風險，保障資產權益。
- E) 海外控股上市：目前台灣法令尚不允許以控股公司申請上市。
- F) 商業交易及銀行資料保密：多數境外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資料不須向公眾公開，除非法院命令銀行，否則對第三人無義務提供資料。
- G) 隱藏投資者之真正身份：直接投資時，易查出投資人身份；以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即難查知投資者之真正身份，及真正之投資合約權利義務關係。但在大陸投資亦須有二家以上之境外公司配合，因大陸方面需境外公司提供股東名冊，若只有一家，仍可查出幕後股東。
- H) 資金調度自由：境外公司可將盈餘無限制保留，延緩課稅。且資金保留在境外有利於全球各子公司的靈活調度。
- I) 規避本國之贈與稅及遺產稅：將境內財產，轉化為境外財產，而所謂財產，主要是股權操作，若非股權性財產均須依本國法律規定，設立公司組織持有，予以股份化，再將股權轉給境外控股公司持有。至於存款等財產，則可直接存於境外公司之帳戶，其孳息即獲免採屬地主義之本國稅負，其餘金融工具亦可比照發揮適用。
- J) 境內銷貨收入轉為境外銷貨收入：原本由母公司接單、押匯，但由海外起運之課稅銷貨收入；若以境外控股公司名義接單並以其名義押匯，貨物起運地點仍在海外，則依本國稅法及國際租稅通例，均

非屬本國之課稅收入，前提須海外客戶同意才可。

K) 將境內之勞務收入轉化為境外勞務收入：依據各國租稅主義之不同，可控制勞務所得之提供地、簽約地、付款地而後將之轉化為境外勞務收入，將未規劃前之境內勞務收入規劃為境外勞務收入，而減免其境內高稅率之所得稅。

目前全球成立 BVI 公司就高達六十多萬家。在台灣的境外公司，主要為投資中國大陸或用來設立境外銀行分支機構的重要窗口。外來台商主流為朝稅負低或零稅負的國家中設立第二營運中心；從過去台灣接訂單，大陸生產，未來台商更會選擇把利潤留在海外，採當地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簡稱 IPO，就是股票初次公開發行）的方式，對台灣當地的資金募集和賦稅徵收都不利，未來可能形成不小的風暴。

企業在海外設立營運中心，方便合理節稅的優勢，已隨最低稅負實施後而瓦解，不少企業漸漸開始規劃在海外設立第二營運中心，取代原本在台母公司所扮演的營運總部角色，有效規避稅負問題。可選擇與大陸簽訂「投資保障協定」及「避免稅重課稅協定」之境外法域，非僅身分變更，更可享受投資保障及稅收優惠。

三、 捐公設地已不能節稅

非現金捐贈最常見的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納骨塔、未上市股票、藝術品等，今年起全都行不通；保險節稅方面，今年起只要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保險給付就必須納入最低稅負。

四、 將應稅所得轉化為免稅所得

將應稅所得轉化為免稅所得之操作方式並非全體適用，台商應先檢視每一個海外投資案件（包括投資其他地區），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才適用此種操作模式，否則，有可能適得其反（視個案而定），其條件為下

條件 1： 有台灣"個人"名義參與之海外投資案件。

條件 2：該海外投資案件淨值已"超過"原始投資金額。

將應稅所得轉化為免稅所得之操作方式有很多種，可以選擇直接分配第三地區 A 公司盈餘，或者以出售第三地區 A 公司之方式處理，但前者，將應稅所得轉化為免稅所得的金額有限；後者，則須準備大筆金錢作交易資金流程。台商或可在執行緩衝期間，以「台灣個人以境外 A 公司的股權作價設立境外 B 公司」操作模式實現境外來源所得，其優點如下：

1. 以最低的成本達到將應稅所得轉化為免稅所得之目的。
2. 不影響台灣個人之投資比例及權益。
3. 墊高持有海外投資案件成本，降低未來處分之稅基。
4. 無須做任何資金流程。

五、 其他措施：

1. 在新稅制實施前申請取得受信賴保護之五年免稅相關核准函。
2. 不考慮投資抵減之情形下，初步檢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所得扣除 200 萬元扣除額後，是否超過課稅所得額之 1.5 倍，如是，則可能受到最低稅負制之衝擊。
3. 規劃證券交易時點（94 年底前，可將市價大幅高於成本者進行買賣交易，或採取以股作價方式投資入股他公司，以先行實現部分投資收益，同時墊高投資成本，惟仍應考量此舉對未分配盈餘稅之影響）。
4. 新稅制實施後，使用投資抵減之金額應不大於應納稅額與基本所得稅額之差額，以善用投資抵減之最大租稅利益。
5. 集團企業應稅及免稅業務之經營宜重新檢視調配，避免部分公司完全享受免稅，而部份公司業務全數應稅，造成額外最低稅負制之負擔。

6. 企業進行併購時，應同時考量最低稅負制之影響及併購對象之免稅所得是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7. 舊有投資賣掉時就乖乖繳稅，新資金就以海外資金名義進來，在台沒有分支據點和營業代理人的公司外來資本利得不用繳稅，過去外資到台灣併購上市未上市公司可能透過在台子公司，如今先在海外成立控股公司後在進台灣。

參、關於 OBU：

1. 全名為「Offshore Banking Unit」，一般稱為「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境外公司在台灣開立的銀行帳戶之簡稱，是政府以減少金融及外匯管制，並提供免稅或減稅待遇，吸引國際金融機構及投資者來我國參與經營銀行業務所成立的金融單位。

2. OBU 之限制與條件：

- A) 必須是已經合法註冊並成立之外國公司(臺灣以個人名義在境外成立的公司，即境外公司)。
- B) 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境外法人、外國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不得兼有中華民國國籍。
- C) 依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OBU 交易貨幣必須是外幣，不可為台幣。不得收受或提領現金。

3. OBU 之優點：

- A) OBU 存款利息免稅：境外客戶存款利息所得免稅，其交易行為無須繳納各項稅捐。
- B) OBU 存款和放款利率免依牌告：存款不需提列準備金，存、放款利率與客戶自行約定，不受牌告利率約束，享有更大的議價空間。
- C) 資金調度自由，集中管理財務：不受外匯管理條例束縛，免去盈

餘匯差損失；資金調度直接由國內母公司操作，更易掌握資金流動狀況，提昇安全性，節省操作成本費用。

D) **OBU 所得免繳營所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不受外匯管理條例、利率管理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限制，也不需對中華民國繳納任何稅賦。

E) **客戶資料保密**：OBU 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除非是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

4. **外資**：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簡稱 QFII，即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國外法人或外國人投資在國內股市的外國資金，例如：國外的法人機構、專業投資機構、外國自然人。

5. 允許被核準的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央銀行的監管下，匯入一定額度的外匯基金，並轉換為台幣，透過嚴格監管的專門帳戶，投資以台幣交易的本土證券市場，本金、資本利得、股息、利息等經中央銀行審核後，可轉為外匯匯出境外。

6. **OBU 與境外公司的關係**：

A) 境外公司為外國法人機構，符合開立 OBU 帳戶的資格，因 OBU 本身具有免稅、資金進出自由特性，該境外公司若在免稅天堂地區註冊登記，則形成雙重免稅優惠，即對中華民國政府免稅，對公司註冊地政府也免稅。因此，廠商可利用 OBU 帳戶進行海外投資及商業上財務靈活操控。

B) OBU 視同境外金融機構，資金以境外公司名義存於 OBU 內，免受外匯管制，可自由匯入與匯出，達到資金運用靈活之便。

C) 政府開放 OBU 與大陸地區銀行通匯，允許 OBU 在取得財政部許可後，和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及其海外之分支機構，從事兩岸金融業務之直接往來。這是一項將 OBU 以境外客戶為主的特性，與臺商利

用海外子公司赴大陸投資、從事兩岸貿易往來，相互結合的開放措施，期以發揮協助台商資金調度的功能。

7. 台商與 OBU 與境外公司的運用：

- A) 以海外子公司的名義在 OBU 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及匯入款，匯款金額及項目均無限制。由於 OBU 在大陸地區的本地或外商銀行分行建立通匯關係，因此匯款不須透過第三地區銀行轉匯，匯款時間及費用均可減省。
- B) 利用 OBU 從事兩岸貿易，在出口業務方面，OBU 可以直接受理大陸地區銀行或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所開來的信用狀，並通知信用狀受益人，這類信用狀可在 OBU 辦理出口押匯。在進口業務方面，臺商可用海外子公司的名義直接在 OBU 開狀予大陸地區廠商，不須透過第三地區銀行轉開，節省轉開費用。
- C) OBU 辦理兩岸進出口託收業務，託收銀行或代收銀行都可以是大陸地區銀行或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
- D) OBU 可以和大陸地區法人從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所以臺商在大陸地區所投資之事業，可以利用已經核准辦理此項業務之銀行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以 OBU 作為資金調度據點。
- E)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OBU 與境外客戶往來，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並免繳印花稅，境外客戶在 OBU 的存款利息所得，可免予扣繳所得稅。
- F) 開放 OBU 與大陸地區銀行通匯的同時，也同意臺灣地區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在取得財政部許可後，可以進一步和大陸地區銀行從事兩岸金融業務之直接往來，有關金融業務往來的範圍也和 OBU 相同。

8. 廠商從事 OBU 以及境外公司運用應有的考量：

- A) 是否符合道德規範。
- B) 是否為合法之節稅行為。
- C) 從事脫法避稅行為之風險。
- D) 遭查核之可能性，以及被查核後補稅或罰款之金額。

9. 因 OBU 現存的諸多不合理現象，亦正是最低稅負制的立法，將海外所得納入時，遭逢反對的原因：

- A) 台灣個人成立了一個英屬維爾群島 (BVI) 公司，用這個公司回國投資，結果它 (或他) 成為非居住者，可以享受外人在台之租稅優惠，最耳熟能詳的，股利匯回扣繳只有 20%，遠低於國內居住者的綜所得最高稅率 40%。
- B) 以台灣個人所控股的 BVI 公司把錢存在 OBU 帳戶，免稅；但以該個人名義之存款，利息收入最高稅率為 40%。
- C) 由台灣個人實際在台營運操作的 BVI 公司 (在 OBU 轉帳)，其所得亦未見有課稅之規定。

肆、員工分紅

由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將大幅拉大部分公司的費用支出，進而降低公司的獲利能力，所以為了降低此一情況的衝擊，未來公司激勵員工的方式可能將有所調整。

(一)、美國現行激勵員工的方式

美國現行以股權方式激勵員工的措施有：獎勵性認股計畫、股票增值權計畫與績效型計畫。其中獎勵性認股計畫、股票增值權計畫皆是具有員工認股權性質的獎勵措施。

獎勵性認股計畫又稱酬勞性認股計畫。其規定員工應於給予認股權後，繼續服務滿一定的時間，才能行使認股權，其認股權若經一段時間不行使將會自

動失效，而認股時間可能長達數年之久。

股票增值權計畫是指在給予員工股票增值權日（給予日），以當天股票市價為「行使價格」，員工服務滿一定期間後可以行使股票增值權，而員工的所得乃是行使日的市價與行使價格的差額，再乘上公司所給予員工的可認購權數。而員工可以選擇公司給予現金或等值的股票。該項權利具有一般選擇權的特性，同樣地在一段時間內不行使將會自動消失。

（二）、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Restricted Stock）制度的公司，最常見的有下面二種：

1. 員工進公司時，公司先發給股票，但限制員工須在一段時間後才能出售。
2. 公司與員工約定，須達一定績效時才發給員工股票。

限制性股票具有與員工認股權相同的優點，包括具有費用攤提往後遞延的效果、因員工處分限制性股票有時間落差、具有留住員工的效果、若員工中途離職，公司過去攤提的費用將可以回沖等。可是就執行層面而言，由於我國現有法令中，員工分紅入股不能限制出售時間，但現金增資與認股權證可以限制。因此，如果要實施「限制性股票」制度，相關法令還有待配合修正。

【表附2-1.2】 股權激勵制度的比較

	員工認股權	限制性股票	現行員工分紅制度
公司成本	最低	初期較低，長期則逐	高
公司費用攤提的遞延效果	有	有	無
留住員工的效果	高	高	低
員工取得成本	有償	無償	無償
員工取得的確定性	有確定因素	有確定因素	確定

資料來源：IBTS 台灣工銀證券投顧彙整

第二節 股票投資之因應

壹、最低稅負制有關股票交易所得的規定

一、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的範圍

(一) 在個人部份 (第 12 條)，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包括：

1.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2. 私募證券投資信托基金之受益憑證。

(二) 至於營利事業的部份(草案第 7 條)，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範圍較廣，包括所有的有價證券。

二、稅率

【表附 2-2.1】

	個人部份	營利事業
稅率	20%	10%~12%(目前徵收率為 10%)
扣除額	600 萬元	200 萬元

(一) 個人

個人之本稅額，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 60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二)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 200 萬元後，按百分之十計算之金額。

營利事業依前述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

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貳、股票投資節稅分析

一、依長短期區分

（一）短線交易

最低稅負制實施以後，有關短線交易的部份如以公司名義進行投資，其股票交易所得，不論為上市櫃股票或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在公司所得超過 200 萬元以上時，應計算 10% 的基本稅額，但這個 10% 的基本稅額可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藉由股利分配給股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額。也就是說，如果股票短線交易原本即以公司名義進行，最低稅負制最終並不會影響該證券交易所得的稅負。

然而，最低稅負制實施以後，以個人名義投資股票區分為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仍然維持免稅，但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即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

準此，在最低稅負制實施以後，有關短線操作上市櫃股票，仍應以個人名義投資，可以完全免稅。

至於未上市櫃股票的短線操作，如以公司名義投資，其交易所得計算基本稅額後，仍會分配給個人股東轉成股利所得全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如個人以個人名義操作交易，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仍有 600 萬元免稅額，其個人基本稅額的稅率為 20%。準此，最低稅負制實施以後，未上市櫃股票短線交易仍然應以個人名義進行投資較有利。

（二）長期持股

長期持有股票，主要會產生的所得為股利。依前揭法規，個人投資獲配的股利，應依規定計入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可以扣抵個人

綜合所得稅額；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因此其投資架構仍與最低稅負實施前相同，以設立多層次控股公司的方式較有利。

大體來說，最低稅負制對於長期持有股票獲配股利的投資行為並無影響。

二、依股票投資各種持有者區分

（一）以個人名義直接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自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且最低稅負之計算並未納入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故直接以個人名義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於買賣時僅需繳納 3% 的證券交易稅。

（二）以個人之國內投資公司間接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此一模式係先由個人於國內設立投資公司，再由該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其相關稅負分階段說明如下：

1. 個人持有投資公司股權之階段

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原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即上市、上櫃及興櫃以外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交易所所得須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故買賣時除須繳納 3% 的證券交易稅外，於年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依財政部賦稅署之「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草案」，須將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指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之餘額計入買賣交割年度之基本所得額。

其中有關所得及成本之認定為：

(1)所得認定

自動申報者，以有價證券交易之實際成交价格認定所得，故申報時須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未依法申報或未提供實際成交价格者，則依買賣交割日之公司資產淨值計算其收入。

(2)成本認定

自動申報者，因取得方式之不同將依該草案第 10 條的個類規定認定之，例如：購買取得者以成交价格為準、發放股票股利取得者股票面額為準、現金增資者以發行價格為準、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時價為準。

申報時如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採個別認定法，或按出售時所持有之同一公司有價證券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採加權平均法認定其成本。

若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者，稽徵機關則將按下例方式計算所得額：

- a. 已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或已查得之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計算其所得額。
- b. 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者，以買賣交割日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之收入 75%，計算其所得額。

此外，另須注意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3 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該數額者，除章程規定發行股票外，得不發行股票（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經濟部 90 商字第 09002254560 號函釋）。

是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 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得選擇是否印製股票。

因此，未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若未依規定辦理簽證，即非屬有價證券，尚無課徵證券交易稅的問題。然而，股東於轉讓股份時，雖已出具「股份轉讓證書」或「股份過戶書」，該文件性質僅為債權憑證之一種，故其交易性質仍屬財產交易而非證券交易，若有財產交易所得，則應納入一般所得額計算。

2. 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階段

以個人持有之國內投資公司再轉投資上市櫃公司，國內投資公司於出售上市櫃公司股票時，除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外，其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而免稅。惟在最低稅負制之下，依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須加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額，亦即證券交易所得額須納入基本稅額。是以，該國內投資公司於轉讓上市櫃公司股票時須將出售所得於扣隱成本後之收入計入基本所得，惟自該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另外，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排除前開規定之適用。

綜此，個人股東透過國內投資公司間接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其總合之稅負成本勢必提高。

（三）以個人之境外公司間接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此一模式係先由個人投資境外公司之有價證券，其相關稅負分階段說明如下：

1. 個人持有境外公司階段

個人之境外所得現階段免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稅，惟在最低稅負制下，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將計入基本所得額範圍，故個人投資境外公司之海外所得將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入基本稅額。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15 條，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則應全數計入，故未來海外所得將被計入基本稅額。

2. 境外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階段

境外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亦因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而免稅。且在最低稅負制下，該條例第 3 條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排除於基本稅額之適用範圍外，因此非居住者之個人股東及外國法人股東之稅負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綜此，個人股東透過境外公司間接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其總合之稅負相對比透過國內投資公司間接持有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模式為低。

【表附 2-2.2】股票投資各種持有者比較分析

	個人持有	國內成立投資公司	成立境外公司
一、買賣股票			
1. 證券交易稅	就賣出成交金額課 3‰	就賣出成交金額課 3‰	就賣出成交金額課 3‰
2.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25%營所稅或綜所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3. 最低稅負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獲利超過 600 萬元以上，需適用最低稅負，稅率 20%	買賣股票獲利超過 200 萬元以上，需適用最低稅負，稅率 10%	免稅
4. 加徵 10%營所稅	不適用	利潤不分配時，次年提法定公積後，加徵 10%營所稅	免稅

5. 盈餘分配給股東	不適用	稅率由 6%至 40%	一般給付時按 20% 就源扣繳
二、被投資公司分配股利	併入綜合所得課稅，稅率由 6%至 40%	收到股利時，免 25%營所稅，但若隔年不分配，公司有盈餘時，次年提法定公積後，加徵 10%營所稅	不適用
三、轉讓贈與	每年每一位贈與人在 100 萬元以內轉讓給子女免贈與稅	可透過投資公司股權轉讓贈與給子女	一般於給付時按 20%就源扣繳
四、遺產問題	總遺產在約 1000 萬元部分可免稅，超過部分將會有遺產稅問題，財產轉讓較困難	可透過歷年贈與轉讓及合理買賣轉讓投資公司股權至子女名下，財產轉讓較容易	可透過歷年贈與轉讓及合理買賣轉讓投資公司股權至子女名下，財產轉讓較容易，且資料在境外，股東董事之資料較隱密查核掌握較困難
五、設立費用	不適用	約新台幣二萬以內	約新台幣五萬至七萬
六、每年維持費	不適用	約新台幣六萬元以內	約新台幣四萬至七萬
七、長期財產規劃	不容易	尚可	尚可
八、經常買賣股票	最佳	不宜	不宜，手續麻煩

資料來源：會計人資訊月刊

參、探索股票投資節稅之道

綜觀上述，股票投資，今年在最低稅負制實施下，就比以前要講究了，股票投資和過去最大的改變，就是對於上市櫃股票，要改為以個人名義投資，而不要成立投資公司去投資，如果硬要用法人名義投資，就要在國外繞一圈才行。投資股票要用個人，用法人要繞道國外才能免稅

在最低稅負制下，個人投資未上市櫃股票的所得，要納入最低稅負制，但是個人投資上市櫃股票的所得，則不須列入最低稅負制。

於是投資股票的哲學和過去就有很大的改變了，即過去富人多半會成立投資公司在股市從事投資，甚至有設立多層投資公司，因為這樣會有遞延課稅的效果，而且按照所得稅法的規定，在兩稅合一後，企業投資國內其他公司所獲得的股利，可以完全免稅，而過去公司買賣股票差價的證券交易所得也免稅，但是在最低稅負制下，若以公司名義投資股市，則相關的獲利須列入最低稅負稅基，課10%的最低稅負，具個人名義投資才可免稅。

如果富人還是想用公司名義在股市投資，那就只有一個辦法，繞道到國外，在國外成立公司，再以外資的名義返回國內股市投資，因為在最低稅負制中，對於在我國無分支機構的外資投資我國股市所得，不列入最低稅負課稅。

最低稅負今年開始實施，在股票的課稅上，法人投資股票（含上市櫃以及未上市櫃）的所得，均須列入最低稅負的稅基內課稅；而個人出售上市櫃股票的所得，則不列入最低稅負，只有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才須列入。

就最低稅負有關法人的稅基來看，目前所得稅法中，因為兩稅合一，企業取得的轉投資收益免稅。所謂的轉投資收益，用一般股市的術語來講，就是企業購買其他公司股票所得的股利，按所得稅法規定，是免課企業營所稅的；但是企業出售所購買的股票，取得的證券交易所得，從今年起卻須列入最低稅負，稅率為10%。

會計師高文宏指出，這樣一來在最低稅負下，本國法人（以下同）投資股

市的課稅原則為：領取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可以免稅；但出售持股的差價利益，卻須列入最低稅負的稅基，必須課稅。

因此法人若在今年的除權除息旺季中採取棄權策略，將手中持股出售求現，所取得的證券交易利益必須課稅，但領取股利則屬於轉投資收益反而有免稅。因此，拋開其他因素（例如法人為了實現轉投資利得，美化帳面），純粹以租稅規畫立場考量，今年最佳的策略是參與除權息¹、直接領取股利，以獲得免課營所稅的優惠。

那麼法人領取的股利，要到什麼時候才課稅呢？這中間牽涉遞延的效果。在兩稅合一下，法人領取的股利雖可適用轉投資收益免稅，但會轉入當年的未分配盈餘項目，如果法人在隔年分配股利給股東，個人股東就須申報繳納綜所稅；但若股東是企業體，則這家企業領取的股利，不僅適用轉投資收益免稅的規定，又可有遞延效果。

就外資來講，棄權會較有利，必須將手中持股賣掉，變成證券交易所所得才可以免稅；如果外資領取股利，反而須扣繳 20% 的稅款（withholding tax）。

¹ **除權**是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但因為股本增加，除權前後股票的總市值不變，反而因為流通在外的股票增加，會降低籌碼的穩定度，除非股票除權後有填權（只要比除權後之平盤價上漲就算填權，體質較好或是獲利較佳的公司填權率較高，如果有新的展望或業績大幅提升，甚至填權率會超過 100%，否則參加除權的意義並不大，考量公司的可扣抵稅額來參加除權比較有節稅效果，若是可扣抵稅額不高，反而要多繳稅，又要負擔公司的分紅配股，對小股東還說是雙重不利的情況。

除息則是公司將盈餘用現金配發給股東，但分配盈餘前公司要先發放董監事酬勞跟車馬費，還有員工分紅配發現金的部份，這些帳和除權一樣都是算在小股東上，如果公司獲利不佳再扣除這些費用跟分紅，小股東也只能拿到一小部份，跟除權不同的是除息會減少公司的市值，因為公司要將現金配發給股東，股價扣除股息後市值就跟著下降，而配股則沒有現金的流出，只是股本相對應的增加，股價因除權而下降

第三節 個人之因應措施及節稅方法

一、 保險方面

(一)、 以往之規定

1. 人壽保險金，不論多寡，均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遺產與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保險法第112條）
2. 人壽保險金，保險給付時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7款）。

以上所列之免稅規定，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通過，稅負額將不再是全免，而是「有限度的免稅」。其中第12條第1項第1款關於人壽保險金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3000萬元以下免計入綜合所得淨額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法條明定「本條例施行後」，因此，「本條例施行前所訂保險契約之給付，不在規範之內，仍適用施行前舊法之免稅制度」。

(二)、 節稅方式

1. 規避遺產稅：死亡理賠三千萬以內的部份不計入基本稅額，如有三個繼承人（分屬不同所得申報戶），就能節掉九千萬的資產免稅了！如這位富人買了兩張保額三千萬的保單，總數六千萬；過世後，一個受益人分兩年來申請死亡理賠，等於每年三千萬，兩年六千萬都可免稅，如果有三位繼承人就可以節1億8千萬了。
2. 規避贈與稅：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的年金或滿期金要納入基本稅額，但由於基本稅額每年有六百萬的免稅額，如果用年金方式來分年贈與的話，空間其實還是比直接贈與（每年一百萬）來得大很多。
3. 在最低稅負制中可以利用保險的遞延效果及免稅的特性，充分發揮節稅的功能！
4. 最低稅負制下，大保單避稅要件：

- A) 保額不超過 3000 萬。
- B) 要保人和受益人同一人。
- C) 父、母每年給子女 100 萬，共 200 萬買保險。

(三)、因應措施

1. 購買國外保單(如以境外公司為要保人跟受益人)。
2. 增加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時，注意金額大小及受益對象。
3. 增加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時，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
4. 非高所得之人，或預期將來有高所得之人，得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最低稅負制」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先以較低之保費，投保[變額萬
能壽險]，其目的無非是趕在法律施行前，「事先預約一個終身免稅的
帳戶」，以利為將來財產之增加做好預先「節稅」的措施。
5. 增值型保單：在繳費期間，按3%複利，但繳費期滿，依6%複利。假設大
戶一開始僅買一千萬元、20 年期保單，在20年繳費期間，保額就有機
會增值到兩千萬元。而繳費期滿後利息是6%，而且保戶活得愈長，累積
的身故保險金就會愈多。另外，高資產者也會透過購買還本險，透過還
本金的定期支付，將資產逐漸轉移給下一代，以節省要支付的「贈與
稅」。

二、 海外所得

將利得採逐年實現或轉買國內基金，或購買境外基金（法令及相關風險須考慮），或取得外國國籍，成為非中華民國居住者，或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逐步將在國內之外幣信託資產移往國外，且不匯回國內。

三、 證券投資或取得處理方式：

1. 減少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2. 以現金增資認股取代員工分紅配股。

四、 非現金捐贈

安排非現金捐贈時，須先估算當年度所得及納稅情形，以免未達租稅效果。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 1 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第 3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 4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第 5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第 6 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 7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 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

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8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 9 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第 10 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第 11 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稅額後之餘額。

第 12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3 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14 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 15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 前項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規定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四、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九、電影法第三十九條之一。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十一、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 十二、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所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指營利事業或個人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計算之應納稅額，未減除前條規定之投資抵減。不包括營利事業以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抵減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計算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經分別扣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第三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第 6 條	營利事業出售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除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前項所定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認定之；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者，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前項所定同時期，為該股票交易日之前三十日；所定相當交易量，以該股票交易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為範圍。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筆者，以其平均數認定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之估價，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期貨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第 9 條	營利事業於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得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
第 10 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扣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損失，得自

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扣除後之各該款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扣除後之各該款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各該款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各該款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合併損失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扣除。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各該款損失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繼續依規定扣除之。

第 11 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無須申報基本稅額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損失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於辦理基本稅額申報時，依規定扣除之。

第 12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

第 13 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彩券中獎獎金、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指保險期間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給付，其屬死亡給付且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扣除新臺幣三千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可處分日，依下列之規定：

一、股票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股票撥入集保帳戶之日；股票非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所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

二、配發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新股權利證書撥入集保帳戶之日；新股權利證書非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所定可領取新股權利證書之首日。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時價，其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依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收盤價估定之，股票可處分日次日無交易價格者，以可處分日次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之日，該日收盤價估定之；其屬興櫃股票者，依股票可處分日次日該股票之成交均價估定之，股票可處分日次日無交易價格者，以可處分日次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之日，該日成交均價估定之。

前項以外之股票，其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時價，依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估定之，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按股票可處分日次日該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之。

第 18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

1.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2.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二) 個人：

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自行繳納之結算稅額－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漏報一般所得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徵收率。

第 19 條 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包括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投資計畫產品或服務項目之核准函，且於本條例施行後未再申請變更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開工，屬新建廠房之案件，依建築法令之規定；其他新投資或增資案件，為首批設備運抵營業處所或生產場所。

第 21 條 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自每年一月一日起算者，自九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2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